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
工作總報告

Cadastral Resurvey Follow-up Plan Report (2015-202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序

文明建設，端始測量，以正經界，以利庶民。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公共建設、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徵收及均衡賦稅等政策，均需仰賴正確之地籍圖資訊作為決策之依據，所以地籍圖資是政府推動各項國家經濟建設發展的基礎；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以有效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民眾財產權利及提高政府公信力，並建構數位化圖資資料庫，達到資源共享之效益。

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圖紙伸縮破損嚴重，復因成圖比例尺過小及土地複丈分割頻繁，造成地籍圖訂正維護與管理困難，無法滿足電子化時代，政府與民間需求。為解決日據時期地籍圖破損、滅失及精度不敷現代社會需求之情形，政府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下，賡續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104 至 111 年），原訂預定辦理面積 16 萬 233 公頃、筆數 99 萬 8,990 筆（第 1 期 8 萬 2,848 公頃、筆數 52 萬 3,981 筆，第 2 期 7 萬 7,384 公頃、筆數 47 萬 5,009 筆），在全體重測工作人員努力下，完成重測面積 16 萬 6,070 公頃、筆數 106 萬 1,967 筆；另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加速完成地籍圖重測工作，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計完成面積 4 萬 3,234 公頃、49 萬 6,143 筆，總計完成辦理面積 20 萬 9,304 公頃、筆數 155 萬 8,110 筆（含清理新登記土地面積 4,450 公頃、筆數 6 萬 833 筆）。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已順利完成，感謝行政院相關機關與內政部的支持與協助，亦感謝研究及引進測量新技術之專家學者與各界先進，並賴執行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全體同仁秉持為民服務、不辭辛勞的精神，才能有此豐碩成果。為完整記錄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執行工作辦理情形，爰編印此總報告，分送各界參考，並表誌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鄭彩堂** 謹識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地籍圖重測作業情形剪影



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103 年 9 月）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104 年 9 月）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105 年 9 月）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106 年 9 月）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107 年 9 月）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108 年 9 月）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109 年 9 月）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110 年 10 月）



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104 年 4 月）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105 年 4 月）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106 年 4 月）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107 年 4 月）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108 年 4 月）



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情形（104 年 6 月）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情形 (105 年 11 月)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情形 (106 年 11 月)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情形（107 年 11 月）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情形（108 年 11 月）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情形 (109 年 11 月)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情形 (110 年 11 月)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情形（111 年 11 月）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與「第 40 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合影
（105 年 8 月）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與「第41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合影
(10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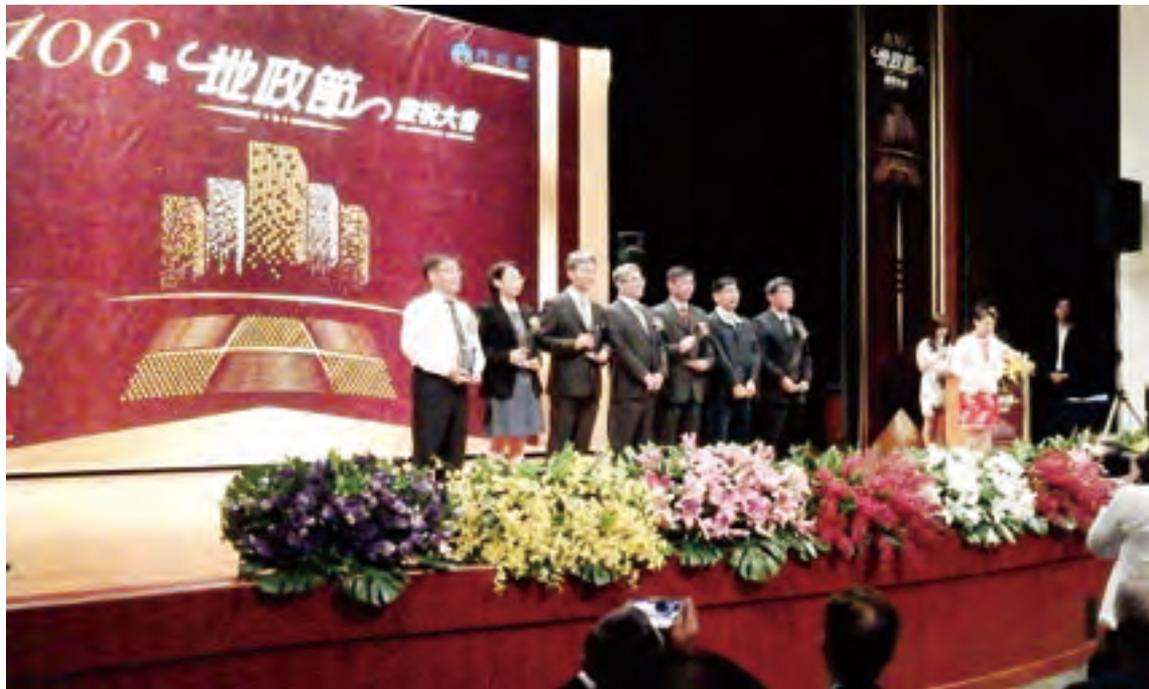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與「第42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合影
(108年8月)



國土測繪中心鄭主任彩堂與「第43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合影
(110年10月)



104年度考列績優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嘉義縣及臺中市政府，
由內政部葉部長俊榮頒發獎座，並與授獎代表合影紀念



105 年度考列績優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新北市、臺南市及嘉義縣政府，由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頒發獎座，並與授獎代表合影紀念



106 年度考列優等臺南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新北市及澎湖縣政府，由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頒發獎座，並與授獎代表合影紀念



107 年度考列優等澎湖縣、屏東縣、臺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由邱常務次長昌嶽頒發獎座，並與授獎代表合影紀念



108 年度考列優等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及屏東縣政府，由徐部長國勇頒發獎座，並與授獎代表合影紀念



109 年度考列優等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花蓮縣、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由花政務次長敬群頒發獎座，並與授獎代表合影紀念



110 年度考列優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精進獎者為嘉義縣政府，由花政務次長敬群頒發獎座，並與授獎代表合影紀念



111 年度考列優等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精進獎者為臺東縣政府，由林部長右昌頒發獎座，並與授獎代表合影紀念



王副召集人銘正率領委員計 7 人至國土測繪中心實地評審 104 年度服務品質專案「守護你我的土地，從心做起—地籍圖重測保障權益」(104 年 12 月)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檢討評估及第2期計畫規劃會議」(106年1月)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第2次規劃會議」(106年4月)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106年5月）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與委員至鄰近東山測區辦理重測作業實地觀摩（106年5月）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第1次委員會議」(109年11月)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第2次委員會議」(110年3月)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成機主持卸（國家海洋研究院劉副院長正倫）、新任主任（鄭主任彩堂）布達典禮（110年12月）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成機主持卸（國家海洋研究院劉副院長正倫）、新任主任（鄭主任彩堂）來賓合影（110年12月）



國土測繪中心鄭主任彩堂主持「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說明會議」(109年10月)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研商民國112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說明會議」(109年12月)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研商民國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說明會議」(109 年 12 月)



國土測繪中心「低度開發地區地籍整理之探討」榮獲內政部 106 年度自行研究甲等獎 (107 年 6 月)



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聯合會至國土測繪中心參訪地籍圖重測作業介紹及相關系統展示並合影留念（104年3月）



國土測繪中心與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共同主辦「2016年第10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與會代表合影紀念（105年10月）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率同韓國國土情報公社人員至本中心參訪「數值地籍圖重測作業計畫」簡報（105年11月）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黃華靖經理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陪同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官員至本中心參訪及參觀典藏展覽室（107年8月）



韓國國土交通部地籍圖重測計畫室至國土測繪中心參訪地籍圖重測作業介紹及相關系統展示並合影留念（108年5月）



監察院施委員錦芳、林委員郁容及王委員麗珍等3位監察委員在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成機陪同下，訪視地籍圖重測工作推動情形（110年9月）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工作總報告目錄

序	I
地籍圖重測作業情形剪影	III
圖目錄	XXXV
表目錄	XXXV
壹、前言	1
貳、計畫概述	3
一、計畫依據	3
二、計畫緣起	3
三、計畫目的	4
四、計畫原則	4
五、辦理地區及工作量	6
六、業務分工	7
七、作業流程	9
八、工作方法	10
九、工作時程	14
十、經費預算	14
參、執行情形與成果	15
一、作業準備	15
二、執行內容	18
三、執行成果	23
四、辦理重測廉政民意調查	25
五、辦理重測管考	26
六、賡續推動重測工作委外辦理	28
七、推動地籍圖重測提升服務品質專案	29
肆、經費執行情形	30
一、預算控制效果	30
二、預算執行結果	30
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情形	31
一、辦理地區	31
二、成果檢核	31

三、執行成果	32
陸、改進與興革措施	34
一、精進控制測量作業方式	34
二、開發及持續提升重測應用系統功能	35
三、修訂作業相關法令及規範	38
四、全面推廣建置「地籍圖重測專區」	49
五、增修重測管考實施計畫評分標準	49
六、推動儀器檢校作業	51
七、製作新版「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短片」	52
八、修正重測約僱人力進用資格	53
九、研訂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	53
十、推動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	54
十一、研究 UAV 與 e-GNSS 應用於重測作業	55
十二、因應新冠疫情研訂相關措施	56
十三、評估數位地籍調查作業可行性	57
十四、辦理重測作業方式滿意度調查	57
柒、效益分析	59
一、發揮重測應有功能，確實保障民眾產權	59
二、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	60
三、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0
四、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都計圖資	61
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源管理	61
捌、未來努力方向	62
一、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62
二、賡續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改善測量人力不足困境	63
三、研具提高現場指界具體作為，保障民眾指界權益	64
四、持續精進測量技術與作業方法，提升作業效能	64
五、開發新版地籍調查系統	65
玖、結語	66
附錄：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大事紀	69

附件：

1.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00731 號函.....	83
2.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	86
3.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核定工作量一覽表.....	88
4.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工作時程表.....	91
5.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經費預算一覽表.....	107
6.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人員調派情形一覽表.....	109
7.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作業宣導會.....	112
8.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擴大會報提案討論.....	128
9.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各項作業進度管制期程一覽表.....	182
10.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自辦訓練情形一覽表.....	185
1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委辦訓練情形一覽表.....	186
12.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測訓班辦理情形一覽表.....	187
13.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重測成果一覽表.....	188
14.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191
15.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重測區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192
16.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都市計畫樁清理情形表.....	194
17.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196
18.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 表.....	198
19.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200
20.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202
2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結果.....	219
22.104-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評核結果表.....	243
23.104-111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評核結果表.....	244
24.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 測地區一覽表.....	245
25.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248
26.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 辦理地區.....	251
27.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成果一覽表.....	260
28.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控制測量成果統	

計表.....	265
29.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情形表.....	267
30.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269
3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271
32.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273
33.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275
34.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含自籌經費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285
35.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含自籌經費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	287
36.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含自籌經費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289

圖目錄

圖 2-1 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圖.....	9
圖 7-1 重測產製之數值地籍資料可應用之領域.....	60

表目錄

表 2-1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補助比例.....	5
表 2-2 執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之縣（市）政府.....	7
表 2-3 重測業務劃分一覽表.....	8
表 3-1 重測區控制測量坐標系統採用情形.....	19
表 3-2 國土測繪中心部分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方式一覽表.....	21
表 3-3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成果統計表.....	23
表 3-4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23
表 3-5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地籍調查指界情形統計表.....	24
表 3-6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24
表 3-7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統計表.....	24
表 3-8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25
表 3-9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地籍資料異動及繪製圖幅數統計表.....	25
表 3-10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委託測繪業辦理成果統計表.....	28
表 4-1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30
表 5-1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32
表 5-2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地籍調查指界情形統計表.....	32
表 5-3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32
表 5-4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33
表 5-5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33
表 5-6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地籍資料異動及繪製圖幅數統計表.....	33
表 6-1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修正（新增）一覽表.....	40
表 6-2 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43
表 6-3 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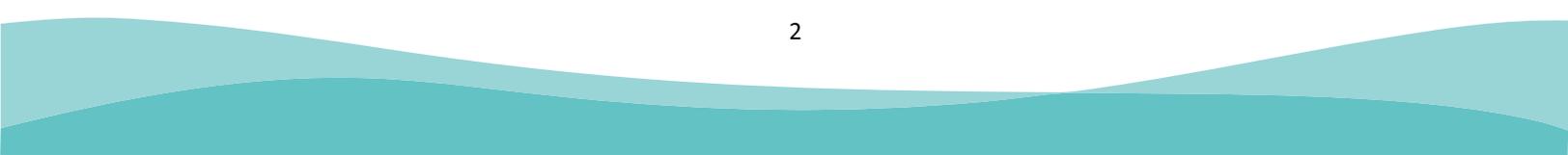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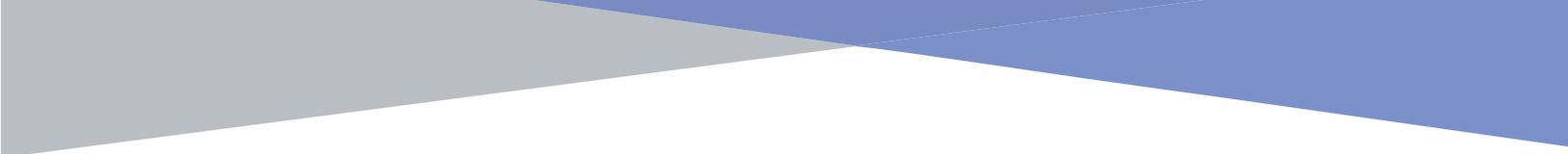
壹、前言

土地是最基本的生產要素，亦是實施國家建設、發展國民經濟、締造社會財富及增進人民福祉的基礎。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即揭示地籍測量釐整經界為國家一切施政的基本工作。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土地財產權益，並提供國家建設及各級產業發展所需之土地基本資料，首應測繪精確完備的地籍圖資。

臺灣地區在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原圖，於第 2 次世界大戰時遭炸燬。光復之初，受人力、物力、財力等限制，未能重新測繪地籍圖，繼續沿用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地籍圖辦理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餘年，不僅因年代久遠，造成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致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復以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製圖比例尺之影響，精度難以符合實際需求，影響公私土地財產權益甚鉅。

地籍圖重測自推動以來，經過試辦計畫（62 年度至 64 年度）、3 期 13 年計畫（65 年度至 77 年度）、78 年度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79 年度至 94 年度）及地籍圖重測計畫（95 年度至 103 年度），合計完成重測土地面積 59 萬 2,309 公頃，筆數 744 萬 9,025 筆（不含 921 震災重新辦理已辦過重測之面積筆數），對減少土地界址紛爭、維護人民財產權益、健全地籍管理、便利土地利用及政策規劃效益至鉅。惟依據 103 年統計結果，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尚有約 280 萬餘筆土地未辦理地籍整理，其中亟需辦理之重測筆數約 143 萬餘筆（包含 45 年度至 61 年度修正測量辦理地區）；鑒於地籍圖重測乃國家重要基本建設之一環，對政府保障人民產權、推行土地政策、開發土地資源及進行各項實質建設關係密切。為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續辦地籍圖重測確有實際需要，爰經國土測繪中心擬訂「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全面採數值法地籍測量，期建立多目標土地資訊系統，提高測量精度，杜絕土地界址紛爭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104 年度至 111 年度）計完成土地面積 16 萬 6,070 公頃、筆數 106 萬 1,967 筆，加上 62 年度至 103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合計完成重測土地面積 75 萬 8,379 公頃，筆數 851 萬 992 筆，有效發揮釐整地籍、減少土地界址糾紛、健全地籍資料，並達到落實保障民眾產權之目的。



貳、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 (一)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編第 6 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有關規定。
- (二)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00731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附件 1)
- (三)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附件 2)

二、計畫緣起

地籍圖重測自 62 年度試辦起至 103 年度止，合計完成面積 59 萬 2,309 公頃，筆數 744 萬 9,025 筆（不含因 921 震災重新辦理已辦過重測面積 3,057 公頃、筆數 6 萬 6,267 筆），對於減少土地界址紛爭、維護人民財產權益、健全地籍管理、便利土地利用及政策規劃效益至鉅。惟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統計，103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執行完成後，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尚有 280 萬筆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其中 143 萬餘筆為亟需辦理地區，鑒於地籍圖重測乃國家重要基本建設之一環，對政府保障人民產權、推行土地政策、開發土地資源及進行各項實質建設關係密切。為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續辦地籍圖重測確有實際需要，爰經國土測繪中心邀集各地方政府詳予研討續辦地籍圖重測有關之計畫名稱、目標、執行方式、經費、人力及儀器設備等事項後，就地籍圖破損特別嚴重，亟需優先辦理地區計筆數 143 萬 1,125 筆，並考量地方政府工作能量，積極倡導「地方化」和「委外化」辦理方式，至所需經費則由中央負擔 26 億 1,103 萬 2,000 元，地方政府負擔 4 億 7,333 萬元，擬訂「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草案）」，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00731 號函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全面採用數值法地籍測量，期建立多目標土地資訊系統，提高測量精度，杜絕土地界址糾紛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三、計畫目的

重新測繪全國直轄市及縣（市）破損位移嚴重、即將快速發展、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俾釐整地籍，杜絕界址爭議，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四、計畫原則

(一)坐標系統：採 TWD97、TWD97[2010] 或 TWD97[2020] 坐標系統辦理重測地區基本控制點之檢測與補建。

(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各年度辦理地區依下列原則勘選：

1.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

(1)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2)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

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1)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2)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3)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2.為提升重測辦理效益，除需符合上開規定外，辦理地區勘定優先順序如下：

(1)都市計畫地區。

(2)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3)非都市土地劃定為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等使用分區，其海拔低於 500 公尺之地區；超過 500 公尺以上地區，若確有辦理需要者，由國土測繪中心詳細檢視相關資料予以審查。

3.已規劃納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不納入辦理。

4.部分早期（光復後）曾辦理地籍整理之地區，因便利重測後地籍管理，經各年度重測地區審定會議決議列入辦理地區。

(三)工作人員：

1.由編制人員辦理。

2.不足員額依實際需要採約僱人員辦理。

3.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

(四)儀器設備：使用歷年地籍圖重測計畫採購之儀器設備，並視業務需要汰舊換新。

(五)測量方法：採用數值法地面測量方式辦理。

(六)經費：

1.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由中央全額負擔。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各年度經費負擔情形如表 2-1。

表 2-1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補助比例

年度 受補助 地方政府	104-105		106-107		108		109		110-111	
	財力級次	補助比率	財力級次	補助比率	財力級次	補助比率	財力級次	補助比率	財力級次	補助比率
新北市	二	80%	二	80%	二	74%	二	74%	二	74%
桃園市	二	80%	二	80%	二	74%	二	74%	二	74%
臺中市	二	80%	二	80%	二	74%	三	78%	三	78%
臺南市	三	84%	三	84%	三	78%	三	78%	三	78%
高雄市	三	84%	三	84%	三	78%	三	78%	三	78%
新竹縣	三	84%	三	84%	三	78%	三	78%	三	78%
苗栗縣	五	91%	五	91%	五	86%	五	86%	五	86%
南投縣	四	87%	四	87%	四	82%	四	82%	四	82%
彰化縣	四	87%	四	87%	四	82%	四	82%	四	82%
雲林縣	四	87%	四	87%	四	82%	四	82%	四	82%
嘉義縣	五	91%	五	91%	五	86%	五	86%	五	86%
澎湖縣	五	91%	五	91%	五	86%	五	86%	五	86%
屏東縣	五	91%	五	91%	五	86%	五	86%	五	86%
臺東縣	五	91%	五	91%	五	86%	五	86%	五	86%
花蓮縣	四	87%	五	91%	五	86%	五	86%	五	86%
宜蘭縣					四	82%	四	82%		
基隆市					三	78%	四	82%	四	82%
嘉義市					三	78%	三	78%	三	78%

- 3.倘係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者，其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或籌措。
- (七)比例尺：重測後地籍圖之比例尺，以 1/500 為原則（郊區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 (八)未登記土地：地籍圖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第 1 次登記。
- (九)都市計畫樁配合補建及聯測：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湮沒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展繪於地籍圖上。
- (十)人員訓練：為充實地籍測量新知識，加強有關地籍法規之素養、推行數值地籍測量之專業訓練及配合相關重測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繼續辦理人員訓練。

五、辦理地區及工作量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共 2 期 8 年，第 1 期 4 年辦理地區計有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2 期 108 至 109 年辦理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2 期 110 至 111 年辦理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於年度開始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年度重測區勘選原則，提報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等亟需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由國土測繪中心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實地會勘及範圍審查，國土測繪中心再召開「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並函文核定各年度辦理地區之辦理工作量，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總核定工作量為面積 16 萬 233 公頃、筆數為 99 萬 8,990 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核定工作量一覽表如附件 3），分別說明如下：

-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工作量：面積 2 萬 2,536 公頃，筆數 16 萬 5,632 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委外重測）辦理工作量。合計面積 13 萬 7,696 公頃，筆數 83 萬 3,358 筆，其中直轄市政府辦理工作量為面積 6 萬 4,126 公頃，筆數 41 萬 7,591 筆；縣（市）政府辦理工作量為面積 7 萬 3,570 公頃，筆數 41 萬 5,767 筆。

六、業務分工

(一)辦理機關

- 1.主管機關：內政部。
- 2.主辦機關：國土測繪中心。
- 3.執行機關：
 - (1)國土測繪中心所屬測量隊。
 - (2)直轄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
 - (3)縣（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各年度執行業務之機關如表 2-2。

表 2-2 執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之縣（市）政府

	縣										市		
第 1 期 4 年計畫	新竹	苗栗	南投	彰化	雲林	嘉義	澎湖	屏東	臺東	花蓮			
第 2 期 4 年計畫	新竹	苗栗	南投	彰化	雲林	嘉義	澎湖	屏東	臺東	花蓮	宜蘭 (108-119)	基隆	嘉義

- 4.協辦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

(二)重測業務權責劃分：

重測業務加密控制測量部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地區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相毗鄰者，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其成果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者，除臺南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自辦區）、嘉義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採自行辦理，成果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自行辦理及審查，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則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相關重測業務權責劃分如表 2-3。

表 2-3 重測業務劃分一覽表

業務劃分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		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		委託辦理	
		國土測繪 中心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國土測繪 中心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受託 測繪業
1. 規劃準備		協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2. 加密控制測量		主辦	協辦	△	主辦	○	○
3. 圖根測量		主辦			主辦		主辦
4. 都市計畫 畫樁	清理、補建 聯測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					
		主辦	協辦		主辦		○
5. 地籍調查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6. 界址測量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7. 協助 指界	地籍調查補正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實地協助指界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8. 成果檢核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	*
9. 異動整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10. 計算面積		主辦			主辦		主辦
11. 編造清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4. 異議處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主辦		主辦	主辦	
16. 繪製地籍圖 及地段圖	地籍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地段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7. 成果統計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18. 成果移交		主辦			主辦		主辦

- 備註：一、內政部地政司協助辦理規劃準備作業之段籍調整及段名代碼編定。
 二、"△"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時，無需國土測繪中心協辦者，其業務劃分另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
 三、"○"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測繪業或自辦項目。
 四、"*"表受託測繪業除按檢核程序辦理檢核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驗收時應針對成果品質辦理查核。
 五、受託測繪業應就重測情形編製重測總報告。

七、作業流程

依據內政部訂頒「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測作業流程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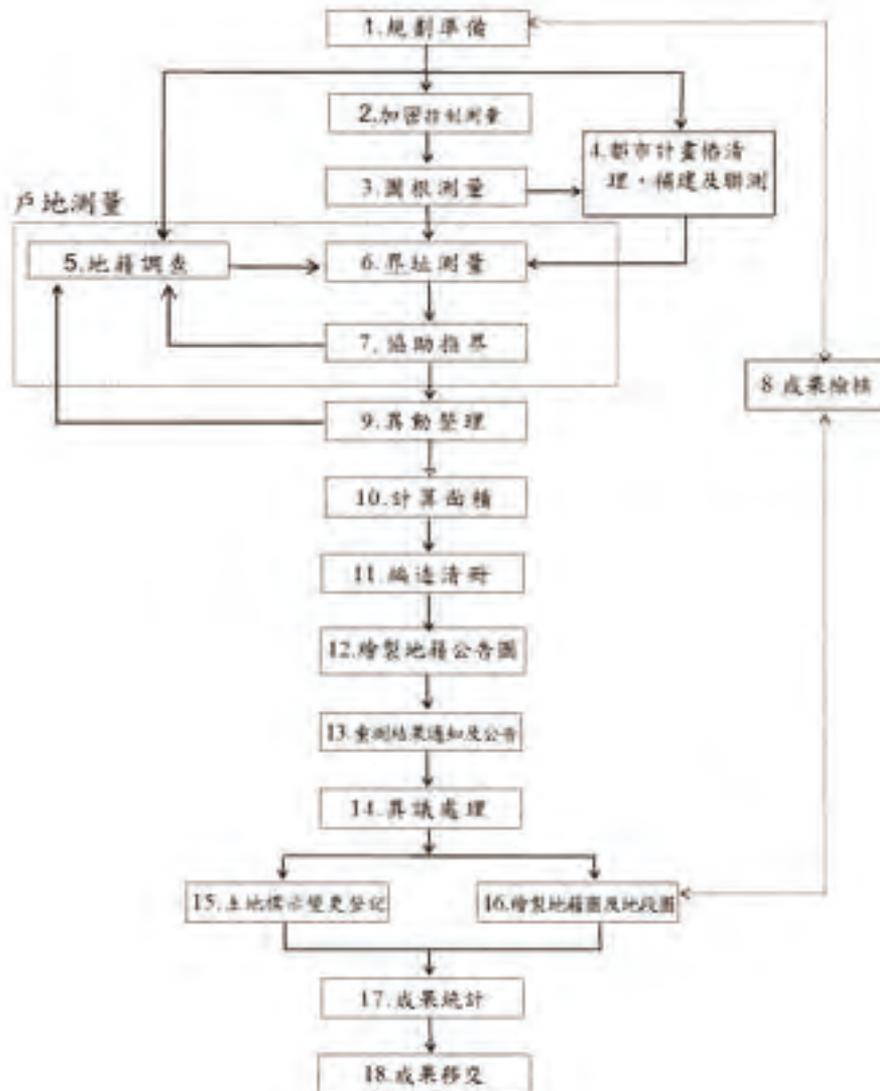


圖 2-1 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圖

八、工作方法

依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 (一)規劃準備：重測區範圍之勘定及公布、調配人員設備、校正及保養儀器、準備材料用品及規劃進度、校對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段界調整、宣導與講習、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定督導、成果檢核及管考等實施計畫。
- (二)加密控制測量：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方法檢測基本控制點（含已知加密控制點）及測設加密控制點，其觀測成果並經平差及偵錯後，供圖根測量使用。
- (三)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其坐標，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圖根點平差計算應先實施單導線簡易平差計算，檢核成果無誤後再作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以提高精度。並得視需要以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方式辦理。
-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1.重測區範圍公布後 2 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逐一清理並點交重測作業單位，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依照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及歷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各項成果，予以恢復或補建樁位。
 - 2.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時，應列冊或繪製圖說，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研討處理，並據以修正樁位坐標成果，俾利後續補建、聯測工作。
- (五)地籍調查：
 - 1.根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地址等有關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並核對。
 - 2.排定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填發地籍調查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
 - 3.依通知日期及時間到達會同地點實施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按實予以標註記載，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 4.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含先現況測量後調查），倘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人員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逕行施測。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自行指界後，倘因而與鄰地發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移送調處。
- 5.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由地籍調查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連同有關圖說分析表及地籍調查表影本等資料，提送土地登記機關處理。土地登記機關收到調處案件單後，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予以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應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補正手續；倘無法達成協議者，應即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六)界址測量：

- 1.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平板電腦或採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 2.建檔：外業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含現況點）後，建立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基本資料。
- 3.展繪現況參考圖：界址點（含現況點）坐標計算建檔完成後，即依界址指示圖於電腦或展點圖上，就施測之相關界址點及現況點位予以連線成現況參考圖。
- 4.面積增減及圖形變動之檢核與分析：就每一宗土地計算面積與登記簿記載面積、校核後數化地籍圖之面積比較，面積增減較大者，並分析其面積增減或圖形變動之原因，必要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

(七)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含先現況測量後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八)成果檢查：

- 1.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維

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

2.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內部檢查由受託測繪業自行辦理，檢查方法、檢查時機及檢查標準，由受託測繪業參考「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成果檢核實施計畫，送委辦機關同意後實施。

(九)異動整理：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或毗鄰之重測區外土地標示部或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有異動時，土地登記機關應定期將異動有關資料送重測作業單位辦理異動整理作業，並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相關資料。

(十)計算面積：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利用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土地之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十一)編造清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編造下列清冊：

- 1.段區域調整清冊。
- 2.合併清冊。
- 3.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 4.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各種清冊應各造3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份存查，2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十二)繪製地籍公告圖：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作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成地籍公告圖，供重測結果公告之用。

(十三)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1.重測結果公告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
-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重測所編造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30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結果，對有

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 3.為提供便利之服務，除於各公告場提供成果公開閱覽外，得於各執行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十四)異議處理：

- 1.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異議複丈（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 2.經審查受理之異議複丈申請案件，應即排定日期，並通知異議複丈申請人與關係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 3.異議複丈前測量人員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界址坐標、土地面積及相關圖籍，再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並填具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複丈發現重測結果錯誤者，應依複丈結果更正重測成果有關資料及檔案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更正結果補繕清冊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修正相關檔案，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十五)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測結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十六)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1.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繪製地籍圖、段接續一覽圖及地段圖，以供地籍管理之用。
- 2.換發書狀時，每一土地所有權狀併附一張地段圖。

(十七)成果統計：就年度各階段執行成果彙整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得失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製年度重測工作總報告。

(十八)成果移交：

- 1.由重測作業單位將重測各項成果資料分階段函送有關機關保管使用，並製作移交清冊；移交之電子檔需轉成地政整合系統輸入檔供土地登記機關使用。

2.重測作業所測設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等樁標，應實地點交所轄土地登記機關並作成點交紀錄表後，由土地登記機關依有關規定查對維護與管理。

九、工作時程

為掌握年度重測計畫整體績效，依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所需招標等準備時間，於各年度展辦前分別訂定「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俾主（協）辦單位能確實掌握工作執行之進度（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工作時程表如附件 4）。

十、經費預算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所需經費預算計 21 億 4,497 萬 2,000 元，其中中央總計編列預算負擔為 18 億 2,008 萬 2,0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總計編列預算負擔為 3 億 248,9 萬 0,000 元（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經費預算一覽表如附件 5）。

參、執行情形與成果

一、作業準備

(一)重測區勘定：

為加強各單位事前之規劃協調，便利各項重測工作如期進行，增進重測整體效率，國土測繪中心於年度開始前一年，即著手年度重測區規劃工作，邀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經實地勘選及運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進行重測區辦理範圍審查及討論後，召開「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審定結果確認各重測區範圍，經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於年度工作展辦前備妥公告文，並繪製重測區之範圍圖說及應注意配合事項，在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區之適當處所（如村、里辦公處所等）公布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共召開勘選會議及審定會議各 8 次（104 年至 111 年）。

(二)人員調配：

依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之人力配置基準及所需班（組）數員額辦理調派或僱用（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人員調派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6）。

1.國土測繪中心辦部分：

於年度展辦前一年邀集所屬各測量隊召開研商人力規劃會議，辦理人員調派等相關事宜，不足之人力部分，除先由高普考分發人員撥補外，再由其他測量隊人員調整調派支援，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共召開 10 次（除 108 年召開 3 次，餘 104 年至 111 年各召開 1 次）會議。

2.直轄市、縣（市）辦部分：

所需人員除委託測繪業辦理外，餘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僱用約僱人員及臨時雇工辦理；至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辦理。

(三)規劃工作進度：

為使重測業務順利推展，國土測繪中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

於前一年度重測結果公告起，即規劃辦理下一年度之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地籍調查、界址測量等準備工作。為建立合理之重測工作行事曆及各項進度管制標準，按重測工作項目明列細項，並配合中心辦及直轄市、縣（市）辦之重測結果公告時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各年度規劃進度情形分述如下，以作為各單位執行暨進度管制之依據。

- 1.104 年度採召開「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及各項進度管制事宜會議」。
- 2.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係由國土測繪中心以電子郵件方式彙整、研提相關單位之修正意見後，以函文方式檢送各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
- 3.110 年度至 111 年度係由國土測繪中心以電子郵件方式彙整、研提相關單位之修正意見，作成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併同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討論確認。

(四)儀器校正：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測量儀器之校正為保障重測成果品質之首要工作，除要求重測作業所使用之衛星定位接收儀及電子測距經緯儀，每 3 年至少 1 次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外，並出具校正報告外，重測作業期間由重測作業人員每月辦理測量儀器簡易校正，並將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倘發現儀器校正結果出現異常情形，立即送請儀器廠商維修，俟儀器校正合格後，始得用於測量工作，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每年均透過管考作業檢視儀器校正成果及頻率，結果均符合。

(五)作業宣導：

為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辦理重測之意義、目的及利於地籍調查、測量前後應行注意之事項，進而配合辦理重測工作，以利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國土測繪中心每年均訂定「年度地籍圖重測宣導實施計畫」，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所定方式辦理宣導工作，其實施方式如下：

- 1.拜訪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

為讓地方民意代表了解政府對重測業務之重視及增進雙方互動關係，獲取地方人士支持與信賴，以順利推動重測工作，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每年均於重測作業展辦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政局（處）科長及地政事務所課（股）長會同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隊長、測區辦公室負責人等，拜訪重測區內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

村（里）長，說明重測緣由及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關事宜，並請其協助推展重測工作。

2.發布重測訊息：

- (1)國土測繪中心製作重測宣傳海報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張貼於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長辦公處或公告欄及人潮聚集醒目處（夜市、便利商店、村里活動中心等），供民眾閱覽。
- (2)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請當地有線電視臺以走馬燈方式刊登重測訊息（如宣導座談會舉辦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等）。
- (3)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重測相關資料（如該年度辦理重測之地區、辦理時程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於調查時應配合及注意事項等）刊登於該府、地政事務所網頁及洽當地報社刊登作業訊息。

3.舉辦重測作業宣導會：

以鄉（鎮、市、區）為實施單位，選定公開場所，邀請重測區內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村（里）長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作業宣導會如附件 7），宣導會召開前 1 日，並請村、里長以廣播系統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踴躍參與作業宣導會，開會時中除由各單位介紹重測業務、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與先調查後測量之差異（作業範圍、作業方式）與應注意及配合事項（109 年度開始）、展示重測前後相關資料、提醒民眾申辦自動郵件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服務，即可收到重測作業單位通知辦理重測訊息與透過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之地主專區了解地籍調查資訊外，並分送重測宣傳單及舉辦地籍圖重測有獎問答，以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宣導效果。

另 110 年至 111 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疫情）疫情期間之防疫要求，於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冠疫情期間，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以歸戶後土地所有權人數量多寡安排適當地點及採分散場次方式辦理，並落實防護及消毒清潔工作。

4.以廣播、分發宣傳單方式宣導：

- (1)辦理地籍調查工作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重測宣導錄音檔，委由當地廣播宣傳車於重測區內定點播放。
- (2)重測區辦公室成立時，劃分區域，派員親自送重測宣傳單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放置宣傳單於地政事務所、村（里）長辦公處及辦公室等地供

民眾索取。

(六)段界調整：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期間，每年均依規定檢視重測區內原有段界，辦理段界調整由土地登記機關邀集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及村里長召開新地段命名會議及透過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之地籍圖重測作業服務子系統進行原有段界之調整。段界調整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新地段命名緣由及段界調整略圖等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報請內政部地政司編定新段名代碼，104 至 111 年期間共辦理 1,120 個地段之段界調整，調整新編地段為 973 個。

二、執行內容

(一)召開工作協調會議：

國土測繪中心 104 年至 108 年採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有關單位召開「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研商年度重測事宜；109 年至 111 年因值新冠疫情期間，為避免群聚感染，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意見，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集會活動，改由內政部及國土測繪中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提案擬具處理意見，並作成初步結論後，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及交換意見，經彙整修正及確認後，將提案討論及系統改進建議結論以函文方式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遵照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擴大會報提案討論如附件 8）。

為利重測各項作業順利進行，104 年至 108 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重測期間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109 年至 111 年因值新冠疫情期間，為減少辦理室內集會次數，可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工作會報，倘該月各重測區工作進度均正常且無重要議題須討論時，可檢附相關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免召開該月份重測工作會報。各次會報內容除宣達相關法規及重測業務應注意事項外，並針對各單位之協調連繫、工作進度及遭遇困難等實際問題進行討論，俾藉會報研討溝通及交換意見，解決實際工作困難。俾使各單位能密切配合。

(二)進度通報及管制：

為掌握重測整體進度，規定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

重測區每月定期通報 2 次「重測工作進度通報表」及「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藉由進度管制系統統計分析，控管及掌握重測整體進度情形，重測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各項作業進度管制期程一覽表如附件 9）：

1. 控制測量：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重測區均自前一年度公告期間展辦。其中各重測區之各級已知控制點檢測、加密控制點測設及圖根點測設工作由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重測區分別辦理。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鄰鄰地地區地籍管理需要，於審定會議時確定重測區採用坐標系統，且配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0 台內地字第 1010137288 號及 109 年 8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608 號公告之大地基準、1997 坐標系統 2020 年（TWD97[2010]）與 1997 坐標系統 2020 年（TWD97[2020]）成果，各年度重測區採用 TWD97、TWD97[2010]及 TWD97[2020]坐標系統情形如表 3-1。

表 3-1 重測區控制測量坐標系統採用情形

單位：個

年度	重測區 總數	TWD97	TWD97[2010]	TWD97[2020]
104	77	58	19	0
105	68	49	20	0
106	72	53	21	0
107	68	49	20	0
108	70	51	30	0
109	70	51	33	0
110	68	35	30	3
111	66	47	19	0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重測區均自年度前 1 個月至年度辦理重測成果公告前 2 個月，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樁位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重測結果公告前辦理公告。

3. 地籍調查：

(1) 準備事項：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重測區均自前一年度重測

結果公告期間展辦，辦理土地地籍資料及稅籍資料轉檔、列印地號清冊、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區外資料、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列印核對清冊、校對登記簿及修檔、校正地籍圖、核對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圖解數化成果轉檔與接合、編定界址點號及列印地籍調查表等工作。

(2)實地調查界址：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重測區均自準備工作完成後至公告前 40 日，依測區狀況劃分工作區，分別寄送地籍調查通知書，按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作業，對界址不明部分予以協助指界，界址爭議部分予以協調處理。

另 109 至 111 年度期間，國土測繪中心均透過管考作業方式，鼓勵各重測區於協助指界時辦理埋樁拍照作業。

4.界址測量：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重測區分別自控制測量完成後至公告前 30 至 45 日，辦理現況測量作業、面積計算、異動整理、成果檢查等工作。

為提升重測現場指界率，以降低界址爭議，國土測繪中心自 108 至 109 年度陸續試辦「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並於 109 年召開「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說明會議」。此作業方式係先完成現況測量、套圖與面積分析後，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至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作業，倘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指出土地界址位置時，即由重測作業人員依據套繪結果辦理協助指界，節省土地所有權人配合到場指界之次數及時間。

(三)重測督導：

1.國土測繪中心部分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分為測量隊督導、分區督導及重點督導等 3 項（如表 3-2），於年度開始時，分別訂定督導計畫據以實施，各項督導執行結果均製作督導結果紀錄表，缺失並予列管限期改正。另 104 年至 110 年期間測量隊管考成績均為優等，並無需要重點督導人員，爰於 111 年 6 月刪除重點督導措施後停止辦理。

表 3-2 國土測繪中心部分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方式一覽表

	測量隊督導	分區督導
督 導 人 員	隊部檢查員以上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科人員。
受 督 導 對 象	班員、班長、第一級成果檢查人員。	班員、班長、第一級成果檢查人員。
時 機	以每月 1 次為原則。依需要適時前往督導。	配合每月工作會報實施。依需要適時前往督導。
督 導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由隊部列管。各測區辦公室限期改正。改正情形報隊核備。	由中心本部列管。各隊部限期改正。改正情形報中心核備。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為有效掌握重測進度、提升行政績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重測業務督導小組，訂定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每月定期針對工作內容及工作進度實施督導，督導結果填載於督導紀錄表，督導所見缺失予以列管限期改正。

(四) 成果檢查：

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除由各作業人員定期辦理自我檢查外，採分二級檢查方式辦理。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重測區，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事宜。至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由國土測繪中心研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核定，據以辦理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成果檢查作業，包含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項作業函復情形，逐級檢查各項作業成果，以提升重測成果品質。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各級成果檢查所見缺失，均於期限內改正，並經複檢合格。

至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之成果品質驗證事宜，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委託辦理契約書規定，辦理成果驗收作業，不納入國土測繪中心所研擬之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辦理。

(五)人員訓練：

1.自辦及委辦訓練

國土測繪中心於年度重測工作展辦前，除要求所屬測量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作講習，為持續推廣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操作、加強作業人員專業知識及配合 112 年以後重測辦理地段需要等，對國土測繪中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作業人員施予相關專業訓練，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共辦理 31 班次 108 梯次之教育訓練，計 2,693 人次參訓（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自辦訓練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10）。

又為提升作業人員本職學能，使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國土測繪中心除自辦訓練外，並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06 年 7 月 7 日改制前為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國土測繪中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測繪人員相關專業訓練，以提升測繪成果品質及充實測繪人員專業知能。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共辦理 40 班次 8 梯次之教育訓練，計 1,575 人次參訓（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委辦訓練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11）。

2.舉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重測工作主要人力來源除高普考及地方特考之地政、測量製圖職系進用人員外，餘多數來自內政部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測訓班）。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共召開 4 期（40-43 期）測訓班，其中第 41 期開始上課時數由 720 小時降為 414 小時，合計培訓結業者共 166 人，截至 111 年度止，測訓班共為地籍測量業務培養人才 2,243 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測訓班辦理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12）。

(六)重測結果公告查詢

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查詢重測結果與閱覽重測前後情形，除由土地所在登記機關設置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陳列重測各項成果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並派員導覽外，各年度重測地區均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透過網際網路查詢重測結果。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共有 35,314 人次通過認證查詢重測結果公告資訊。

三、執行成果

(一)辦理總面積、筆數：實際執行成果合計面積 16 萬 6,070 公頃、筆數 106 萬 1,967 筆，計畫各期辦理成果如表 3-3、附件 13-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重測成果一覽表及附件 14-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表 3-3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成果統計表

	計畫核定量		實際執行成果量				目標達成率%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增加 面積	增加 筆數	面積	筆數
合計	160,233	998,990	166,070	1,061,967	5,837	62,977	104%	106%
第 1 期 4 年計畫	82,848	523,981	86,018	559,066	3,170	35,085	104%	107%
第 2 期 4 年計畫	77,384	475,009	80,051	502,901	2,667	27,892	103%	106%
註：實際執行成果量包含新登記土地計面積 4,450 公頃、筆數 6 萬 833 筆								

(二)控制測量：控制測量成果如表 3-4 及附件 15-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重測區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表 3-4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檢測 (已知點)		新測設 加密控制點	新測設 圖根點
	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合計	3,451	6,604	10,178	152,204
第 1 期 4 年計畫	1,951	3,511	5,446	76,615
第 2 期 4 年計畫	1,500	3,093	4,732	75,589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計 4 萬 6,607 支，因遺失經辦理補建者計 2 萬 605 支，毀損率達 44.21% (附件 16-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都市計畫樁清理情形表)。

(四)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如表 3-5；當年度指界發生爭議之處理情形如表 3-6 及附件 17-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表 3-5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地籍調查指界情形統計表

	重測後 合計筆數	指界 確定	占重測 總數%	同意協 助指界	占重測 總數%	逕行 施測	占重測 總數%	界址 爭議	占重測 總數%
合計	1,061,967	63,994	6.03%	721,148	67.91%	270,826	25.50%	4,897	0.46%
第 1 期 4 年計畫	559,066	32,812	5.87%	380,920	68.14%	142,268	25.45%	2,502	0.45%
第 2 期 4 年計畫	502,901	31,182	6.20%	340,228	67.65%	128,558	25.56%	2,395	0.48%

註：同意協助指界係界址不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

表 3-6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界址爭議 總數	已處理完竣者		處理中（含訴之於法者）	
		筆數*	占界址爭議 總數%	筆數*	占界址爭議 總數%
合計	4,897	3,653	74.60%	1,244	25.40%
第 1 期 4 年計畫	2,502	1,815	72.54%	687	27.46%
第 2 期 4 年計畫	2,395	1,838	76.74%	557	23.26%

*筆數皆係統計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含協調解決及訴訟解決。

(五)公告及異議處理：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如表 3-7 及附件 18-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表 3-7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統計表

	重測後 合計筆數	土地 所有權人 申請閱覽	占重測 總數%	申請異議複丈筆數				上網 閱覽 人數
				繳費 申請	占重測 公告	陳情書 申請	占重測 公告	
合計	1,061,967	12,574	1.18%	553	0.05%	525	0.05%	35,314
第 1 期 4 年計畫	559,066	6,505	1.16%	162	0.03%	315	0.06%	22,312
第 2 期 4 年計畫	502,901	6,069	1.21%	391	0.08%	210	0.04%	13,002

註：上網閱覽人數係透過網際網路認證查詢重測結果公告資訊。

(六)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當年度發生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之處理情形如表 3-8 及附件 19-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表 3-8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理情形		圖簿不符			地籍誤謬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合計	11,323	1,160	11,233	148	11,381	90	1,012	1,102
第 1 期 4 年計畫	2,485	591	2,423	89	2,512	62	502	564
第 2 期 4 年計畫	8,838	569	8,810	59	8,869	28	510	538

(七)地籍資料異動及繪製圖幅數：相關統計如表 3-9 及附件 20-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表 3-9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地籍資料異動及繪製圖幅數統計表

	重測前地段（小段）數	重測後地段數	繪製地籍 圖幅數量（幅）
合計	1,120	973	72,039
第 1 期 4 年計畫	554	503	36,672
第 2 期 4 年計畫	566	470	35,367

四、辦理重測廉政民意調查

(一)實地訪查：

為落實執行重測業務防弊措施，加強所屬測量隊辦理重測業務，建立測量公信力，杜絕弊端，國土測繪中心訂定地籍調查抽查（訪）作業規定，藉以了解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外業執行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反映意見。辦理重測期間，規定所屬測量隊隊長、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每月定期實施抽查（訪），以作為業務推動及員工管理之參考。

(二)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鑒於民意調查為了解民眾需求及員工為民服務態度之最有效管道，為賡續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及落實為民服務理念，國土測繪中心於各年度重測作業期間，就辦理之重測地區進行土地所有權人之抽樣問卷調查。每年均抽樣選出 1,000 名土地所有權人以通訊方式實施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結果如附件 21），有關調查期間民眾反映事項，涉及業務或土地界址疑義部分共計 168 件，國

土測繪中心皆列管並逐案調查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函復受訪者。另涉及員工風紀或貪瀆疑慮事項傳聞，則由政風單位專人親訪查證或以專函請求提供具體線索，俾及時糾處，對不實傳聞則予以適時澄清。

五、辦理重測管考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作為管考重測計畫補助款執行之依據，並依據上開要點第 2 點訂定「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以了解及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測辦理情形。管考方式分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作業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中及年終分 2 次至受考機關辦理實地查核，其中連續 3 年評核結果均達 95 分以上之受考機關，僅於年終辦理 1 次。
- 2.108 年度至 111 年度：為改進管考實地查核方式，實地查核又分為督導查核及管考小組查核，其中督導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督導人員配合工作會報時間辦理；管考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受考機關辦理，以辦理 1 次為原則。

實地查核結果彙整成總結報告函送各受考機關，就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督促所屬確實改進及審慎注意，該管考實施計畫評分標準分 6 大項，說明如下：

- 1.計畫作為：重測區勘選、教育訓練、作業宣導會、段界調整、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地籍調查、界址測量、重測結果公告、界址爭議案件處理、異議複丈案件處理、重測成果移交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2.計畫執行進度：進度通報及工作進度。
- 3.經費支用情形：經費收支狀況通報、預算達成率、總累計經費執行率及節餘款繳回情形。
- 4.內部控管機制：業務督導、成果檢查、工作會報、成果統計、人員進用與配置、儀器校正及重測作業資訊維護。

- 5.計畫執行效益：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創新、便民、積極作為、實地查核綜合考評及界標埋設比率。
- 6.其他：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及年度綜合表現。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管考實施計畫，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過程及結果，按自評、複評等情形，作成年度考評結果，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敘獎。考列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國土測繪中心取前 6 名，及評核成績較前年度有顯著進步者且辦理績效良好者，得擇優 1 名精進獎，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及頒獎（104-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評核結果表如附件 22）。

(二)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部分

為確實掌握所屬測量隊轄下重測區辦公室重測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訂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實施計畫」，針對所轄重測區辦公室辦理管考。管考方式分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測區辦公室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作業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每年分 2 次至測區辦公室辦理查核（倘受考測區辦公室具備 1.辦公室負責人擔任該職務滿 2 年以上者、2.各班成員均具 2 年以上辦理重測業務經驗者、3.受考辦公室連續 2 年管考成績均列 95 分以上者，該測區辦公室每年僅辦理查核 1 次）。
- 2.108 年度至 111 年度：為改進管考實地查核方式，實地查核又分為督導查核及管考小組查核，其中督導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督導人員，配合工作會報時間辦理；管考小組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測區辦公室，以辦理 1 次為原則。

管考總結報告函送所屬測量隊及其所轄測區辦公室，就所列缺失部分予以改正，該管考實施計畫評分標準分 5 大項，說明如下：

- 1.計畫執行進度：加密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圖根測量、圖根測量成果繳交、進度通報及工作進度。
- 2.計畫作為：地籍調查、界址測量、界址爭議案件處理、重測結果公告及測量儀器定期校正。
- 3.內部控管機制：包含業務督導、成果檢查、成果統計、重測疑義處理及重測作業資訊維護。

4.經費支用情形：重測經費 1-3 月、4-6 月及 7-10 月等 3 次經費執行率。

5.計畫執行效益：資料銷毀、抽查（訪）作業、個人資料取得與使用管理及其他。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前述管考實施計畫，針對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辦理重測過程及結果，作成考評結果作為年度獎懲之依據（104-111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評核結果表如附件 23）。

六、廣續推動重測工作委外辦理

為廣續運用民間測繪業之作業能量，解決辦理地籍圖重測人力不足問題，並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採委託測繪業辦理筆數由第 1 期計畫每年 1 萬 5,625 筆，增加至每年 2 萬 7,500 筆。惟測繪業者投入辦理重測之意願不高，爰國土測繪中心將委託測繪業辦理經費每筆單價由第 1 期計畫 2,700 元提高至第 2 期計畫 2,900 元，以提高測繪業者辦理意願。

另因應委託測繪業辦理之需要，國土測繪中心於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研議「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採購案服務建議徵求書範例」，經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10 月 17 日測重字第 1078665013 號函陳報內政部，嗣經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64231 號函訂頒該範本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用，並同步停止適用「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

綜上，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部分重測地區委託測繪業辦理，計畫辦理面積 2 萬 5,029 公頃、筆數 15 萬 6,655 筆，實際辦理面積 2 萬 5,784 公頃、筆數 16 萬 3,418 筆，如表 3-10 及附件 24-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一覽表。

表 3-10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委託測繪業辦理成果統計表

	計畫核定量		實際執行成果量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增加 面積	增加 筆數
合計	25,029	156,655	25,784	163,418	755	6,763
第 1 期 4 年計畫	14,614	71,888	14,840	75,953	226	4,065
第 2 期 4 年計畫	10,415	84,767	10,945	87,465	529	2,698

七、推動地籍圖重測提升服務品質專案

「政府服務品質獎」是政府機關推動服務品質的最高榮譽，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目的主要期望透過評獎方式，用競爭代替考核及寓考核於獎勵，鼓勵為民服務品質管理績效卓著的機關，帶動為民服務待加強之機關一同向上提升。

為創新精進地籍圖重測各項作為及提升優質便民的服務，以提升重測成果品質及作業效能，國土測繪中心於 103 年起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專案－「守護你我的土地，從心做起-地籍圖重測保障權益」，從「人力」、「民眾」、「資源」及「制度」等 4 個面向檢討分析所遭遇的問題，擬定各項策略，由整合內、外部資源、導入主動為民服務及行政透明化資通訊服務、提升內外業作業軟體效能、加強作業宣導、教育訓練及結合社會資源等方式解決所遭遇的問題。該專案於 104 年度參加內政部提升服務品質服務規劃機關類評比，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審結果，獲內政部評為 104 年度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績優獎，並薦送至行政院參獎。

肆、經費執行情形

一、預算控制效果

預算控制執行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於預算額度內支應，均能嚴格控制經費並充分運用。

二、預算執行結果

重測預算執行進度，國土測繪中心均能按照每月分配經費撙節使用，並均能妥善運用預算資源。各期經費使用分析如下表 4-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25）：

表 4-1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剩餘數	執行率
人事費	27,872,000	25,989,616	1,882,384	93.25%
業務費	548,114,523	535,884,308	12,230,215	97.77%
設備及投資	29,076,477	28,809,204	267,273	99.08%
獎補助費	1,492,056,000	1,475,524,557	16,531,443	98.89%
總計	2,097,119,000	2,066,207,685	30,911,315	98.53%

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情形

為加速重測作業，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按年度中央之重測計畫辦理重測工作外，另自籌經費辦理，並依據土地法第 45 條、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分別研擬自辦重測或委外重測計畫報奉內政部核定後，由國土測繪中心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實地會勘及核定重測地區。

一、辦理地區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嘉義市及金門縣共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共計辦理面積 4 萬 6,136 公頃、筆數為 49 萬 7,536 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如附件 26）。

二、成果檢核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除由各承辦人員定期辦理自我檢查外，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事宜。至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由國土測繪中心併入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規劃檢查人員及日期報奉內政部備查後實施，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逐級檢查重測作業流程及成果品質，確保重測成果品質。

至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之成果品質驗證事宜，則由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重測委託辦理契約書規定，辦理成果驗收作業。

三、執行成果

(一)辦理總面積、筆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成果合計公告面積 4 萬 3,234 公頃、筆數 49 萬 6,143 筆（包含新登記土地），執行成果如附件 27-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成果一覽表。

(二)控制測量：控制測量成果如表 5-1 及附件 28-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表 5-1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檢測（已知點）		新測設 加密控制點	新測設 圖根點
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991	2,533	1,962	40,728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計 3 萬 4,207 支，因遺失經辦理補建者計 1 萬 7,043 支，毀損率達 49.82%（附件 29-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情形表）。

(四)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如表 5-2；當年度指界發生爭議之處理情形如表 5-3 及附件 30-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表 5-2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地籍調查指界情形統計表

重測後 合計筆數	指界 確定	占重測 總數%	同意協 助指界	占重測 總數%	逕行 施測	占重測 總數%	界址 爭議	占重測 總數%
496,143	51,444	10.37%	326,544	65.82%	112,274	22.63%	5,053	1.02%

註：同意協助指界係界址不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

表 5-3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界址爭議 總數	已處理完竣者		處理中（含訴之於法者）	
	筆數*	占界址爭議 總數%	筆數*	占界址爭議 總數%
5,053	2,367	46.84%	2,686	53.16%

*筆數皆係統計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含協調解決及訴訟解決。

(五)公告及異議處理：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如表 5-4 及附件 3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表 5-4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重測後 合計筆數	土地所有權 人申請閱覽	占重測 總數%	申請異議複丈筆數			
			繳費申請	占重測公告	陳情書申請	占重測公告
496,143	5,932	1.20%	171	0.03%	153	0.03%

(六)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當年度發生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之處理情形如表 5-5 及附件 32-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表 5-5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合計	處理情形		圖簿不符			地籍誤謬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6,024	5,239	785	5,117	79	5,196	122	706	828

註：筆數皆係統計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

(七)地籍資料異動及繪製圖幅數：相關統計如表 5-6 及附件 33-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表 5-6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地籍資料異動及繪製圖幅數統計表

重測前地段（小段）數	重測後地段數	繪製地籍圖幅數量（幅）
657	512	21,237

陸、改進與興革措施

為顧及重測成果品質與工作效率，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展辦期間不僅以確保成果品質理念，勇於創新作為，健全作業法規制度，並以積極的態度，配合社會脈動及科技發展，開發及增修各項作業使用軟體，以大幅提升作業效能，茲就重測計畫各項有利健全重測制度之措施簡述如下：

一、精進控制測量作業方式

(一)採用「視窗版平面角邊混合控制網平差系統」

圖根測量為戶地測量之依據，導線測量為重測圖根測量主要採用之方法，且「視窗版導線計算程式」為重測辦理圖根測量時，用於導線觀測資料編修及計算之工具。103 年度考量軟體版權、作業效能及強化圖根導線網形平差處理功能，重新開發「視窗版平面角邊混合控制網平差系統」，並經國土測繪中心各重測區平行試辦後，測試結果確能提升整體作業效能，因此 104 年度全面推廣至所有重測區使用，各作業單位反應均十分良好。

(二)推動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納入「直轄市、縣（市）控制點查詢系統」

控制點為國家各項工程建設與測繪業務之基礎，依據國土測繪法及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均應提供各界查詢及申請控制點成果，達到控制測量成果共享與確保測繪成果品質的加乘效益。為協助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加密控制點查詢系統，經 103 年擴增「全國衛星追蹤站及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功能，開發完成「直轄市、縣（市）控制點查詢系統」，104 年度協助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專用伺服器、建置相關資料及安裝系統，且上線提供各界查詢使用，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計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安裝及使用。

(三)以全星系定位服務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為配合衛星科技發展，於 103 年更新為雙星系（GPS 及 GLONASS）衛星修正訊息服務，更名為「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以下簡稱 e-GNSS 系統），104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區全面推廣使用。自 108 年正式提供全星系定位服務予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

(四)開發「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

考量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審核流程繁雜耗時，且各階段成果報表種類繁雜，國土測繪中心為使控制測量作業方式標準化並提升成果品質，爰整合衛星定位測量基線網形平差程式、調查表製作程式及圖形繪製系統，於105年開發「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可應用於輔助作業人員規劃及辦理控制測量各階段工作，並導入線上成果審查流程。106年度選定國土測繪中心107年度8個重測區辦公室進行試辦，試辦結果成效良好，爰108年度起全面推廣採用。

二、開發及持續提升重測應用系統功能

(一)擴充「測量外業自動化暨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系統」功能

103年度開發 Android 版「測量外業自動化暨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系統」，為解決實際作業所遭遇問題及增進系統穩定性，106年度新增「電子測距經緯儀外接藍芽裝置」、讀取及顯示「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之參考線、匯出文字檔（TXT 或 BINARY）等3項功能及修正藍芽中斷連線、系統無法在 Android 6.0 以上作業系統正常執行等2項問題；108年度考量重測區範圍逐漸往山區移動，測區內常有高低起伏之山坡地形，故新增「觀測距離化歸至平均海水面改正及投影改正」功能，以符實際。

(二)開發「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原「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為提供完整且公開透明的重測作業資訊與服務，104年度藉由開發「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主動提供服務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線上查詢重測區範圍、測區辦公室聯絡資訊、作業宣導會時間地點、地籍調查時程與重測結果網路公告等相關作業資訊及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服務等相關資訊，以及提供作業人員辦理測區勘選、現況測量、套繪檢核、地籍調查及結果公告等作業使用。

系統開發完竣後，105年度選定國土測繪中心新店等6個測區辦公室進行試辦，試辦結果應可取代原「地籍圖重測公告查詢系統」。惟為利系統順利推廣，106年度由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及自願參與之直轄市、縣政府重測區辦公室進行擴大試辦，試辦結果，成效良好，爰107年度起全面推廣採用。此後，配合內政部資訊系統上移集中管理，自110年4月26日

起，「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名稱統一修正為「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三)開發及擴充「地籍調查」作業相關系統

1.開發及擴充新版「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

地籍調查為重測作業中最繁重工作，前經 83 年度本中心自行開發「DOS 版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以輔助地籍調查作業。93 年度為因應電腦作業系統更新為 Windows 視窗，重新自行開發 XP@32bit、office 2003 使用 VB6.0 的「視窗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該系統為配合使用者及土地所有權人實務需求，104 年度修正「權利範圍總和之檢核」功能；105 年度新增地籍調查通知書「會同地點」註記、修正地籍調查表「所有權人」及各項通知書「收件者」欄位輸出格式、增列地籍調查表「有無建物登記」欄位，以提升系統效能及作業效率。

惟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自 97 年 4 月停止支援 VB6.0 開發工具，並自 103 年 4 月結束對 office 2003 支援，致「視窗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不易，且系統部分功能亦隨電腦作業系統或套裝軟體更新情形下，產生無法預期的錯誤訊息。為避免爾後該系統持續發生上述類似情事，國土測繪中心自 105 年起至 106 年 7 月 10 日重新開發新版「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且就所屬部分測區辦公室進行測試，並對 107 年度本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重測人員辦理 6 梯次教育訓練，測試與教育訓練所提建議事項均經修正完竣後，自 107 年度起全面採用。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107 年至 111 年為精進使用者實務需求、利後續統計分析、配合推動政府資訊公開使用開放性檔案政策、內政部移民署推行「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並依據「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提案結論及重測區反映事項等等，107 年度新增以班組為單位統計及大宗函件存根執據列印等 2 項功能，且修改土地所有權人稅籍住址匯入架構功能，108 年度新增土地位置行動條碼（QRCode）產製及輸出、未成年人之通知送達對象即時更新、新增以班別選取功能選項刪除非重測地號功能，且修改採用「圖像繪製」輸出通知書、調查表及清冊功能，109 年度新增未通知地人文字檔匯出、地價稅籍資料查詢、地籍調查情形代碼並列印「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套印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QR-code 功能，且修改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列印、統一編號代碼與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簡訊或郵件自

動通知申請日期架構功能，110 年度新增宣導會通知書加註文字、土地所有權人名條列印功能，且擴充單筆地號匯入功能，111 年度新增區外土地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通知書格式，且修改重測結果通知書列印等相關功能。

2.提供「地籍調查表輔助整理系統」

原地籍調查表整理及地籍調查管理以人工處理為主，為提升地籍調查表整理之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本系統於 103 年度開發及測試完成，104 年度辦理推廣，除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辦理試辦外、並對自願辦理之直轄市、縣政府部分重測區辦公室於 104 及 105 年辦理 2 梯次教育訓練，經測試結果確能提升作業效能，爰持續精進系統功能及擴大推廣使用。

(四)擴充「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功能

戶地測量為重測之重要工作之一，本系統既為輔助戶地測量之自動化作業，前經 84 年度開發完成 DOS 版，92 年度改版為視窗版，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為精進使用者實務需求、提供重測人員參照舊地籍圖套繪及面積分析參考、配合相關法規及作業手冊修正與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層級不同等等，104 年度新增建修查檔選項（固定物、水體及建物）、擴增參考線圖層數至 20 層功能，105 年度新增顯示土地建號、參考圖（或界址查註圖）輸出選項功能，107 年度新增使用分區、地類別、建物及他項權利等資料匯入功能，108 年度使上述資料新增為一併讀取與顯示外，亦修正輸出報表顯示之面積單位及刪除地目表頭欄位、提供彈性調整核章欄位功能。109 年度編圖環境新增「市長」及「秘書」核章欄位選項、回復調查經界物之全部查註為 13 及 14 功能及修改顯示建號無法於 EXCEL2007 以上版本執行情形，110 年度新增不規則多邊形選取方式以刪除界址點功能，以提升系統效能及作業效率。

(五)擴充「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處理系統」功能

本系統前經 89 年度自行開發，95 年度增修部分功能後，為配合 105 年修正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及因應實務資料計算需求，爰 106 年度建立埋樁型式編碼表、提供以讀檔方式載入樁位埋樁型式編碼功能、修改樁位相關成果（坐標表、圖、路邊線坐標）(QRCode) 輸出格式及功能、增加以圓弧起點、終點及已知半徑計算圓弧中點功能以及改進系統操作介面，以提升系統效能及作業效率。

(六)擴充「圖形繪製系統」功能

為配合 105 年修正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有測量成果圖表相關格式、繪製規格及內容大幅變動且新增埋樁型式註記及新線型、點圖例等變革，爰 106 年度新增製作新圖例樣式並賦予新編碼、提供新圖例之使用操作介面及提供影像圖部分擷取、以及修改樁位連線繪圖方式與編圖檔 (*.M00) 轉成 DXF 檔案格式之功能。

(七)開發 ODS 版「地籍圖重測成果統計報表程式」

為配合內政部推動「ODF- 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爰 108 年度將原有 Microsoft Office Excel 版本之地籍圖重測成果統計報表改寫為 ODS 版本，自 109 年度起全面採用。

三、修訂作業相關法令及規範

(一)修正「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係有效掌握重測進度、確保成果品質及提升重測整體績效之重要措施，為期使業務督導作業更全面性及提升效率，經參酌各項重測推行措施，爰 106 年度檢討修正該要點之第 3 點附表 1（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項目表）、附表 2（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結果紀錄表，下稱督導結果紀錄表）及第 4 點第 4 款分區督導時機，修正重點如下：

1. 為避免已核定重測區範圍遺漏辦理重測情形，於督導結果紀錄表二、戶地測量（一）作業準備項目增列督導內容「班組配置區域、重測系統數化圖檔範圍是否與核定之重測區範圍相符。」
2. 為落實工作進度通報，避免虛報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於督導結果紀錄表二、戶地測量（七）工作進度項目之督導內容「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增列「查對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與地籍調查表送審明細表累計筆數（含已完成審核及審核中筆數）是否合理。」
3. 為落實土地所有權人個資取得及使用管理，於督導結果紀錄表四、異動整理項目增列督導內容「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取得及使用是否確實登記。」
4. 為落實第一級成果檢查有關地籍調查程序處理之檢查（目次 27）避免已核定重測區範圍遺漏辦理重測情形，於督導結果紀錄表五、成果檢核項目督

導內容「是否依規定實施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按時簽報。」增列隨機抽查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27抽樣表所列地號之地籍調查表是否正確（每班至少10筆）。」

5.為落實成果移交，於督導結果紀錄表六、成果移交項目督導內容「是否依規定辦理各階段成果移交。」增列各項成果繳交期限，以提醒督導人員辦理督導。

6.為落實測量儀器校正，將督導結果紀錄表十、測量儀器校正項目督導內容「是否依規定辦理測量儀器定期校正。」修正為「是否依規定辦理測量儀器定期校正並將合格校正報告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7.為推動「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作業，於督導結果紀錄表增列第十一項目「重測作業資訊維護」，其督導內容為「是否配合作業期程完成『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資訊建置或上傳。（隨機抽查最近寄發通知書之地號，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至系統查詢『地籍調查資訊』，每班至少1筆）。」

8.為使分區督導時機更符合目前辦理情形，第4點第4款之督導時機增列配合「第一級成果檢查」作業。

(二)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

1.106 年度

「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自93年12月訂頒後，分別於100、101、102及103年循行政程序陳報內政部修正部分內容。為期本手冊能簡化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國土測繪中心經研提本手冊需修正之內容循行政程序陳報內政部，嗣經內政部105年11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150號函同意修正，自106年度起使用，修正內容如下：

(1)修正合法繼承人到場指界之切結書格式：將現行附表7-14切結書內容修正及補充合法繼承人間協議期限及協議未成之辦理方式，使具切結人更易明瞭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避免誤解及產生疑義。

(2)簡化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格式：為行政簡化及提升工作效能，現行附表7-17、7-18「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現行附表9-1、9-2「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及現行附表9-3、9-4「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整合於修正後附表7-17、7-18「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

(3)修正成果移交清單格式：現行附表 17-16 及 17-19 之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檔、附表 17-20 之控制點繪圖檔及附表 17-31 之圖根測量網絡圖檔為.DWG 格式，該格式需以收費軟體製作，為節省公帑及便於讀檔閱覽，修正為.DWG 或.PDF 或.JPG 格式；另附表 17-20 及 17-31 之圖根測量網狀平差資料檔為.DAT 格式，為配合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視窗版導線及平面角邊平差計算程式」，修正為.CON、.COR、.OBS 格式。

(4)通知書醒目提醒：地籍調查通知書「應配合事項」第一項中「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之書依上開所列地籍調查時間，到達土地座落現場」文字，改以紅色加粗字體標示，以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注意。

承上，國土測繪中心為配合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9150 號函同意修正本手冊，有關「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使用部分，修正或新增相關「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以下簡稱調查表填載範例)，並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60401044 號函核定使用，茲臚列如表 6-1：

表 6-1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修正（新增）一覽表

屬性	項目	使用說明
新增	補正表範例4-1	實地測定界址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同意參照舊地籍圖施測結果之界址標示補正之填載。
新增	補正表範例5-1	實地測定界址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土地所有權人一方不同意，另行指界發生界址爭議之界址標示補正之填載。
新增	補正表範例7-1	實地測定界址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參照舊地籍圖施測部分點位無法設立界標補正之填載。
新增	補正表範例10-1	部分界址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4-1 條規定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於實地測定界址後補正之填載。
修正	補正表範例15-1	修正補正表原編欄、補正後界址標示備註欄、補正後略圖及處理意見欄內容填載及修正地籍調查表原編欄、鄉鎮名稱、界址標示備註欄、略圖欄、指界人簽章欄及處理意見欄內容填載。

2.107 年度

為配合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10441 號令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實際作業需要，國土測繪中心自 106 年起邀集部分直轄市、縣政府及該中心所屬各測量隊成立本手冊編修小組及檢討本手冊內容，並召開 4 次會議研修，研修結果經國土測繪中心以 107 年 1 月 26 日

測重字第 1070700026 號函陳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6907 號函同意修正本手冊，修正重點如下：

- (1)為統一數字格式，全冊之數字均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
- (2)配合內政部上開令新增規則第 8-1 條規定，於第 305 節新增保養儀器內容。另為使重測作業期間使用之儀器及其配件更為精確，新增標桿校正內容。
- (3)配合內政部上開令修正規則第 152 條規定，宗地面積單位由公頃修正為平方公尺。
- (4)為提供圖根點各種樁標規格供各機關（單位）參考，新增水泥樁、鋼標、鋼釘及道釘規格。
- (5)為明訂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且樁位坐標成果未修正時，應整理之圖冊及電子檔，爰修正第 609 節之規定。
- (6)為實務作業需要，於第 705 節第 1 點第 2 款新增宗地界址點數過多無法繪製於地籍調查表略圖欄時之辦理方式；於第 705 節第 3 點增列第 8 款解散之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知對象；另鑒於近期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於本國置產之情形漸增，爰於第 705 節第 6 點第 2 款新增其囑託送達方式。
- (7)為提供爾後土地登記機關複丈作業參考，於第 706 節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增列協助指界或實地測定界址之結果記載為「連接線」且與實地經界物一致時，應在其相關備註欄內註明其實地經界物名稱。
- (8)原「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及「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內政部前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51309150 號函修正併為「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爰修正第 905 節第 1 點第 2 款並新增實地協助指界時，如遇下雨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協助指界之辦理方式。
- (9)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需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爰新增該切結書。

承上，國土測繪中心依據內政部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102 至 106 年核定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圖重測

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等，爰邀集部分直轄市、縣政府及本中心各測量隊具實務經驗之資深人員成立調查表填載範例編修小組，並召開 2 次會議編修，編修結果經國土測繪中心以 107 年 2 月 13 日測重字第 1070700039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5 日測重字第 1070700050 號函陳報內政部，經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7486 號函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1)為統一數字格式，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內容數字均依行政院 93 年 9 月 17 日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
- (2)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需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爰新增上開切結書，並附於界指標示補正表範例十一之地籍調查表。
- (3)為實務作業需要，於調查表填載說明甲、第 3 點第 1 款界址點符號欄：新增地籍調查人員於實地調查本宗土地界址位置時，依所指認界址，自略圖左上角以大寫英文字母依逆時針方向順序編定各界址點符號，如 ABCD.....A 代表土地四至界址點位置；超過 26 個英文字母時則以 A1B1C1.....Z1A2B2C2.....Z2.....原則編列.....;甲、第 3 點第 8 款略圖欄：新增宗地界址點數過多無法繪製地籍調查表界址略圖欄之辦理方式;甲、第 7 點測量情形欄：新增圖地嚴重不符地區，於重測結果公告前，登記機關尚無法釐清致無法整理成果者，應填註「本宗土地位於圖地嚴重不符地區，俟登記機關釐清後，再據以辦理重測後續事宜。」等字樣;乙、第 4 點新增建物登記欄等註記。
- (4)配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歷次函報內政部修正格式，調查表正面調查表（含界址標示補正表）修正審核欄位之主辦人員、檢查人員及新增審核欄位之秘書、局（處長）、市長核章欄，附註部分並加註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註記；調查表背面調整通訊電話、登記簿住址、通訊處住址欄位及新增建物登記有無之註記。
- (5)配合內政部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 152 條，地籍調查表背面宗地面積單位由公頃修正為平方公尺。
- (6)配合地籍調查人員製作調查表之參考，新增土地所有權人登記資料內容變更異動整理之填載（調查表範例十【B】）、一宗土地界址點數甚多時，為減免續表使用數量之填載（調查表範例三十一）及與未登記土

地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之填載（調查表範例三十二）。

- (7)配合地籍調查人員製作界址標示補正表需要，補正前界址標示之經界物名稱新增 13 參照舊地籍圖欄位；補正後之界址標示新增 17 詳如備註欄位；另新增與未登記土地相鄰界址土地所有權人所指界址，經測量後已逾越原地籍線者，通知實地測定界址後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認章，逕行辦理之界址標示補正（界址標示補正表範例十三【B】）、與未登記土地相鄰界址土地所有權人所指界址，經測量後已逾越原地籍線者，通知實地測定界址後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認章之界址標示補正（界址標示補正表範例十三【C】）、地籍調查表審核完竣後，土地所有權人發生移轉異動，同意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之界址標示補正（界址標示補正表範例十八），並刪除部分界址依據規則第 194-1 條規定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於實地測定界址後補正之填載（原界址標示補正表範例十之一）。

3.110 年度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201 次會議作成台內訴字第 1100420071 號訴願決定書「……地籍圖重測結果尚未確定前，逕以……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面積變更，該通知書即發生土地標示變更之法律效果，與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不符，其程序即有違誤。」檢討本手冊，案經國土測繪中心以 110 年 2 月 20 日測重字第 1101331020 號陳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4235 號函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有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修正為「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及配合修正本手冊第 1102 節、第 1302 節及附表（7-8 (B)、7-9 (B)、13-1、13-2、13-3 及 13-4）等相關內容，修正對照表如表 6-2。

表 6-2 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一章 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 1102 計算面積 二、重測作業單位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 30 日完成各類基本資料檔之建檔及檢核，以段界調整後之新段為單位，計算各宗土地面積，並按新地號及舊地號順	第十一章 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 1102 計算面積 二、重測作業單位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 30 日完成各類基本資料檔之建檔及檢核，以段界調整後之新段為單位，計算各宗土地面積，並按新地號及舊地號順	一、為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前，應寄送重測結果通知書予土地所有權人，使其知悉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土地所有權人

序，分別列印面積計算表、新舊地號對照表（封面及表冊格式如附表11-1至11-3）與其下列重測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封面及內容格式如附表11-4至11-9）及電子檔各1份，於公告前15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編造各類清冊及重測結果通知書。

- (一)宗地資料清冊。
- (二)地號界址清冊。
- (三)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
- (四)控制點(含加密控制點、圖根點及補助點)坐標清冊。
- (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無都市計畫樁者免印)

第十三章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302通知

一、通知之內容：

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結果通知書（如附表13-1~13-4），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

二、通知書之送達：（參照705節第五點通知書送達方式）

- (一)重測結果公告前，應依重測結果（區分無爭議及部分界址爭議未決土地）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該重測區內所有之土地歸戶後逐一編造列印重測結果通知書（一式兩聯，一聯寄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聯編號存根），其通知書應附以送達證書自行或交郵送達各土地所有權人。
- (二)完成合法送達之送達證書（含公示送達證書）應併同其所編造之「重測結果通知書(存根)」裝訂成冊存查。並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依序逐一

序，分別列印面積計算表、新舊地號對照表（封面及表冊格式如附表11-1至11-3）與其下列重測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封面及內容格式如附表11-4至11-9）及電子檔各1份，於公告前15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編造各類清冊及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 (一)宗地資料清冊。
- (二)地號界址清冊。
- (三)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
- (四)控制點(含加密控制點、圖根點及補助點)坐標清冊。
- (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無都市計畫樁者免印)

第十三章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302通知

一、通知之內容：

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如附表13-1~13-4），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

二、通知書之送達：（參照705節第五點通知書送達方式）

- (一)重測結果公告前，應依重測結果（區分無爭議及部分界址爭議未決土地）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該重測區內所有之土地歸戶後逐一編造列印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一式兩聯，一聯寄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聯編號存根），其通知書應附以送達證書自行或交郵送達各土地所有權人。
- (二)完成合法送達之送達證書（含公示送達證書）應併同其所編造之「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存根)」裝訂成冊存查。並於

逾公告期限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二、惟現行重測結果通知書名稱「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易造成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之誤解，爰依照內政部一百十年二月二日台內訴字第一一〇〇四二〇二三七號函附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一二〇一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暨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測重字第一一〇一五六五一六一號函附一百十年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討論提案一結論，將「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修正為「重測結果通知書」，以資明確。

<p>檢視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書皆已合法送達，倘有未依法送達者，應請補行其通知書合法送達作業程序後，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p>	<p>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依序逐一檢視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書皆已合法送達，倘有未依法送達者，應請補行其通知書合法送達作業程序後，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p>	
---	---	--

4.111 年度

為避免連接線界標與輔助界界標混淆，國土測繪中心修正「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其中 7 例，經陳報內政部同意，修正後範例以 111 年 8 月 1 日測重字第 1111335437 號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轉知所屬重測作業人員，以因應實務作業需求。

(三)訂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採購案服務建議徵求書範例」

內政部 93 年 12 月訂頒訂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委外辦理重測及查核驗收之依據。嗣考量前揭作業規範及作業手冊內容，多已納入內政部 96 年訂定之國土測繪法、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中，國土測繪中心為因應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大委外辦理之需要，經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討論，並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召開會議研議結果，「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採購案服務建議徵求書範例」經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10 月 17 日測重字第 1078665013 號函陳報內政部，嗣經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64231 號函訂頒該範本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用，並同步停止適用前揭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查核作業手冊。

(四)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屬延續性計畫，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6 點訂有「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考作業要點）。107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配合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修正管考作業要點之辦理期程、自評提要表及成績表與新增評核成績顯著進步且績效良好之精進獎，經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 1 月 2 日測重字第 10786650791 號函陳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同意備查，並自 108 年度起適用。

108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配合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3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080102401A 號函送「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修正管考作業要點，增訂第 3 點地籍圖重測計畫補助款撥款原則及調整第 4 點至第 9 點條次，經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測重字第 1081565333 號函陳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同意備查，並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測重字第 1081565344 號函送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知照。管考作業要點經行政院 109 年 1 月 13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90050008 號函核備，並經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 1 月 21 日測重字第 1091330448 號函送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發布日生效。增訂如表 6-3。

表 6-3 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條次	條文內容
3	<p>補助經費分三期撥付，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及預算書請款，各期撥款原則如下：</p> <p>(一)未涉及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期於年度計畫核定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撥付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撥付百分之三十；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保留補助經費百分之五，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百再予以撥付。 <p>(二)涉及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期於完成發包後，撥付百分之三十，並檢附契約書。 2.第二期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撥付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撥付百分之三十；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保留補助經費百分之五，應檢附最後一期驗收合格文件再予以撥付。

(五)修正「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

為確保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訂有「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國土測繪中心為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81306907 號函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實務執行成果檢查作業需要，以 108 年 5 月 16 日測重字第 1081565124 號函將修正建議陳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5061 號函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1.第 3 點有關第一級成果檢查及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擬定機關（單位）及備查機關，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作文字修正。
- 2.第 4 點有關重測成果檢查之作業項目規定，配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製圖成果改以電子檔方式繳交，且實務作業上，計算面積已併同

電子檔電腦程式檢查方式辦理，將第 6、7 款合併為電子檔及製圖。

3.修正第 6 點附表一如下：

- (1)控制測量檢查項中，部分檢查細目名稱相同，為利區別各目次之檢查細目名稱，作文字修正。
- (2)原目次 3 與目次 8 均屬成果檢查情形，實際檢查作業時程相近，予以合併簡化檢查細目。
- (3)原檢查細目名稱為「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點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目次，文字過於冗長，予以簡化為「成果檢查情形之檢查」。
- (4)配合實務作業，控制測量選點作業完成，經審查合格後，再辦理埋樁作業，修正原目次 4 檢查細目名稱為「選點埋樁作業之檢查」，及增列檢查細目圖根測量埋樁之檢查，以強調埋設作業檢查之重要性。
- (5)圖根測量原目次 10 與目次 11，檢查時機及實際檢查作業時程相同，予以合併簡化檢查細目。
- (6)配合實務作業，原目次 25、27、29 係合併抽樣實施檢查，予以修正原目次 25 之合格品質水準 (AQL) 為 0.65。
- (7)配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有關製圖成果繳交方式及實務作業，將檢查項電子檔與製圖合併為電子檔與製圖。另配合實務作業及簡化檢查作業，將原目次 42 檢查細項予以刪除。

承上，原 101 年頒布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明定有關之檢查準備資料、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標準及注意事項等，為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人員執行檢查作業之依據。

國土測繪中心為配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修正、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427 號令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及 108 年 9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5061 號函修正「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國土測繪中心以 108 年 10 月 4 日測重字 1081565258 號函發布修正「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且因內容大幅度修正，國土測繪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舉辦研習會，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期使重測人員了解修正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1.依據「行政機關法規作業實務」有關訂定（修正）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與體制，修正各章節點次、款次及目次編號。
- 2.配合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第 6 點附件 1，檢查項電子檔與製圖合併為第

七章電子檔與製圖，及增修部分目次編號及檢查細目名稱。

- 3.配合使用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經國土測繪中心審查合格者，免辦理目次 1 至目次 5 之檢查作業。
- 4.配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增修內容，修正檢查準備資料名稱、檢查方法及檢查標準。
- 5.配合將儀器實驗校正報告及測距、測角之精度分析表等校正紀錄，上傳至國土測繪中心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供公開閱覽，及實務作業以系統軟體計算測距、測角簡易校正結果，修正第 201 節及 501 節檢查準備資料、檢查方法及檢查標準。
- 6.實務以衛星測量辦理加密控制測點作業，配合 3 階段成果審查作業，修正第二章加密控制測量檢查目次之檢查準備資料名稱、檢查時機、檢查方法及檢查標準。
- 7.配合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修正第 303 節、第 305 節、第 306 節樁位檢查標準及第 307 節樁位圖檢查方法之內容及檢查標準。
- 8.配合實務檢查作業，增列第四章第 402 節段界調整略圖之檢查方法。
- 9.簡化地籍調查表（補正表）檢查作業，修正第四章第 403 節、第 404 節、第 405 節、第 406 節及第 407 節檢查時機，以送審合格之地籍調查表（補正表）辦理抽樣檢查。
- 10.配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之計畫道路檢核功能，修正第 701 節檢查準備資料及檢查方法。

(六)修正「地籍圖重測區工作會報項目及附件範例格式」

為配合 108 年度起，地籍圖重測管考之業務督導作業改另訂於工作會報結束後辦理，且加強以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國土測繪中心修正「地籍圖重測區工作會報項目及附件範例格式」，並以 108 年 1 月 18 日測重字第 1081565015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範例製作工作會報簡報資料，並自 108 年度起適用。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工作報告內容格式，修正工作會報報告項目及附件列表。
- 2.修正工作報告內容格式：新增重測區資訊欄、修正作業宣導項目名稱並增列工作講習辦理情形、新增核對圖籍項目、新增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項目、新增各項作業班組人員配置、修正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報告
- 3.配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修正及段界調整略圖採用重測作業服務系統繪製，更新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重測區（辦公室）人員配置

圖、地籍圖重測送繳地籍調查表地號明細表、地籍圖重測送繳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地號明細表等範例格式。

- 4.修正控制測量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新增加密控制測量各階段送審情形及圖根測量各階段辦理情形列表，說明辦理情形及成果送審有條件同意備查之後續改善情形。

該範例格式經檢討執行情形及作業人員反映事項，於 109 年再行修正後以 109 年 12 月 31 測重字第 1091565293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範例製作工作會報簡報資料，並自 110 年度起適用。修正重點如下：

- 1.將封面範例標題「地籍圖重測業務○月份工作會報」修正與報告內容標題「地籍圖重測區重測業務工作報告」一致。
- 2.配合 107 年 10 月 4 日測重字第 1078665006 號函所定重測約僱人員僱用條件順序，修正報告項目七、人力配置，進用資格代號改以數字表示，便於識別對照。
- 3.報告項目十、工作執行情形「(六) 成果檢查」修正為「(六) 業務督導與成果檢查」，並修正其範例內容及工作會報報告項目及附件，以利了解督導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4.配合 109 年 11 月 27 日測重字第 1091565261 號函檢送段界調整略圖範例，更新報告附件。

四、全面推廣建置「地籍圖重測專區」

為使重測行政作業透明化，讓各界了解重測作業相關資訊，國土測繪中心 103 年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地籍圖重測專區」，由於該專區完整呈現重測歷程，獲得全國各地政機關認同，且為使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有更多管道取得重測訊息，104 年計有 16 個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政府均配合建立具地方特色之重測網頁，並透過超連結至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專區」，使民眾更為了解進而支持及配合重測作業，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增修重測管考實施計畫評分標準

(一)直轄市、縣（市）辦重測管考部分

國土測繪中心自 100 年度起，以「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實施計畫」據以辦理直轄市、縣（市）年度考評作業，考量受考機關對相關行政作業之

配合及實地查核皆已走上軌道，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評分修正重點將著重於切合辦理重測實際作業情形、建立完整資訊及確保重測成果品質。104 年為了解受考機關辦理重測作業進度與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國土測繪中心經邀集受考機關召開會議研商，決議 104 年度管考項目之面積、筆數增減超過 5% 者均納入扣分、節餘款繳回時間提前至隔年 1 月 6 日前及調整管考項目計分內容。107 年考量管考小組實地查核時間不足情形，在不調整管考時間且為使實地查核缺失扣分較具為合理性，將地籍調查、界址測量、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共 4 項計分方式調整為依扣分合計除以實際評核班組數。

再者，為檢討改進受考機關辦理重測管考實地查核方式，108 年度管考實地查核方式分為督導查核及管考小組查核，其中督導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督導人員配合工作會報時間辦理；管考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辦理 1 次為原則；至公開表揚部分，除維持取優等機關前 6 名外，為鼓勵年度管考成績較前年度有顯著進步者，爰增設精進獎 1 名。另為利便民作業及所有權人作業資訊查詢，以及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按重測工作行事曆進度執行，避免壓縮廠商工作期程，爰將重測作業資訊建置及上傳情形、委託測繪業決標期程及每筆實際支付單價納入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考評項目。

109 年度修正年度重測管考實施計畫，其修正事項分述如下：

1. 修正部分文字使其與「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及該附表一致、調整評分標準及權重（計畫作為及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及統一評分標準逾期日數。
2. 修正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
 - (1) 計畫作為：調整目次（九）重測結果公告配分。
 - (2) 經費支用情形：增修目次（三）總累計經費執行率評分標準。
 - (3) 計畫執行效益：修正目次（四）界標埋設比率評分標準，並增加埋樁拍照評分標準，使協助指界結果可供日後查對，以避免爭議。
 - (4) 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調整目次（二）年度綜合表現「1. 依全年度各項作業配合情形綜合評分」配分，且為鼓勵使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新增「2. 使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辦理界址測量」評分項目。

為建立重測完整資訊、確保重測套圖之結果品質、提高後續複丈作業效率，以及為回應監察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101930532 號函檢附調查意見，提高土地所有權人現場指界比率之具體作為等，111 年度將計畫作為目次（三）作業宣導會「公有土地宣導」、計畫作為目次（八）界址測量「圖簿校對處理」、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目次（二）年度綜合表現「提供其他考靠資訊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共 3 項納入管考評分項目，並調整相關文字及配分權重。另彙整直轄市、縣（市）意見，計畫執行效益目次（四）「界標埋設比率」調整為「界標埋設比值」，並調整評分標準。

（二）國土測繪中心辦重測管考部分

鑒於管考機制行之有年，且各重測區表現優異，惟考量實地查核與計畫一致性及鼓勵測區辦公室完整陳列地籍調查表，以確保成果品質，爰 105 年修正實施計畫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 1.修正計畫執行進度第 3 目圖根測量評分標準及內容：增列前、後視稜鏡以腳架方式辦理者，須以標註觀測日期照片佐證為給分標準。
- 2.調整計畫作為第 1 目地籍調查評分標準及內容：增列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陳列數量是否達送審筆數 6 成、是否請土地登記機關提供及應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連結查得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資料，以合法通知送達、是否請土地登記機關應用地政登記系統程式功能查得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以合法通知送達、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查無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之土地，是否依規定提報相關機關依法指定遺產管理人登記，完成調查指界事宜。另第 1 次查核時，各班陳列之調查表及補正表筆數達送審筆數 8 成者得 0.5 分，未達 6 成者以 0 分計，達 6 成以上未達 8 成者，按實際筆數比例給分。
- 3.調整內部控管機制第 2 目成果檢查評分標準及內容：增列辦理自我檢查及第一級成果檢查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

六、推動儀器檢校作業

（一）建置及維護簡易基線場

為配合內政部推廣簡易校正作業政策，國土測繪中心除原於各測量隊轄區設置 15 處簡易電子測距基線場（以下簡稱簡易基線場）外，另研擬成

本更低之簡易基線場建置方式，並於 105 年度輔導全國 110 個地政機關就近建置簡易基線場，包括場地的選址、樁位的設置及標準距離的檢測等，並派員實地輔導、制定建置標準作業流程（SOP），將建置及維護簡易基線場之技術傳承給各地政機關，目前共設置 116 處簡易基線場，大幅提升地政機關及民間測繪業使用之便利性，各基線場資訊並公布於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網址：<http://sicl.nlsc.gov.tw>）。

（二）推廣電子履歷

為提升服務效率及校正品質，國土測繪中心 103 年建置「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服務網」，提供顧客線上申請儀器校正。104 年度增修案件流程管理辦理服務網功能，105 年度除了增強原有系統功能間之水平整合，亦開發「測量儀器履歷管理平臺」，提供註冊會員線上登錄各類測量儀器電子履歷管理使用，並提供 QR-Code 服務，讓一般使用者及民眾透過系統提供的 QR-Code，於智慧型裝置顯示儀器之各項履歷表。105 年度經國土測繪中心試辦後成果良好，經內政部地政司積極向相關地政機關及測繪業者推廣使用。

七、製作新版「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短片」

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短片（以下簡稱短片）之撥放，係為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程序、作業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民眾經常詢問之疑義解答等重測作業相關訊息的傳達，以協助土地所有權了解地籍圖重測的意義與重要性。考量 82 年度拍攝「阿貴的那一塊地」有關重測相關內容及影片畫質已不敷現今需求，為使短片符合現有作業規定與配合實際需要，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研擬新版短片腳本草案及製作樣本，請直轄市、縣政府提供修正意見據以修正後，委託廠商重新製作新版短片。

新版短片主要角色以動畫人物呈現，分為長版（11 分 13 秒）及短版（7 分 36 秒）均含國語、臺語、客語（海陸腔）及客語（四縣腔）等 4 種配音。製作完竣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時撥放；並建置於國土測繪中心全球資訊網供一般民眾線上或下載觀賞。另為配合 110 年度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有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修正為「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並避免造成民眾誤解，111 年度將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影片中，「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之內容以加註方式修正為「重測

結果通知書」。

八、修正重測約僱人力進用資格

為增加優質約僱人力來源，修正中央補助款進用之重測約僱人員資格條件中，除第 2 項徵才條件放寬為大學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系所畢業外，並增列符合測量技師考試資格第 1 或第 2 項條件人員及修習測量技師考試資格第 2 項所列相關課程 3 學科（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為必要學科）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人員」2 項進用條件，並自 106 年度起依下列程序辦理徵才與僱用：

(一)第 1 階段徵才條件（符合前 3 項條件人員優先進用）：

-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 2.領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及「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等 4 門課程之訓練合格證書者。
- 3.大學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系所畢業。
- 4.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3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 5.取得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證，且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 6.取得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 7.符合測量技師考試資格第 1 或第 2 項條件人員。
- 8.修習測量技師考試資格第 2 項所列相關課程 3 學科（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為必要學科）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人員。

(二)第 2 階段徵才條件（第 1 階段未能進用符合資格者，辦理第 2 階段）：原第 1 階段徵才條件外，增列 8.具協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5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三)第 2 階段仍未能進用符合資格者，函報國土測繪中心核准放寬條件資格。

九、研訂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

為配合「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樁位埋設變革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修正，為規範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或僅辦理聯測時

之進度控管、二級成果檢查辦理方式及成果繳交項目，並調整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僅需埋設小鋼釘時之費用，爰經國土測繪中心邀集相關直轄市、縣政府代表，於 107 年度召開研商會議，並經與會代表同意自 108 年度起實施。

十、推動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

為加強為民服務，紓解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困難及重測前後面積增減問題，前經 84 年度起研議調整調查與測量作業，並試辦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下稱本作業），顯示本作業程序有助於減少指界糾紛。惟因全面採用時須劃分小工作區實施，工作進度時程較不易掌握，經檢討改進結果於 98 年納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8 章及增訂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之範例 2，由重測作業人員視情況採用。

鑒於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重測地區多為郊區農業用地、丘陵地及山區土地，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明確知道土地四至界址位置，到場不能指界致需另訂期辦理協助指界及逕行施測比率逐年提高，依現行重測地籍調查程序，需另訂期再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助指界及製作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之比率亦增加。加上重測地區多位於郊區農業用地、丘陵地及山區，其面積較市區廣大，導致重測作業人員各項工作量增加，且因土地所有權人需 2 次到場配合辦理指界事宜，徒增民眾困擾。國土測繪中心經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結果，提議自第 2 期計畫推動本作業方式，以解決上述問題。

案經 108 至 109 年度共選定 10 個重測區試辦，並召開 2 場分享座談會，試辦結果良好，確有效節省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配合次數及時間，且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方式普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接受，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在重測作業方面，可節省補正表製作，有效達成減紙、省工之效益。至進度控管方面，當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時，仍須踐行通知程序，導致部分試辦區有進度通報落後情形。

承上，國土測繪中心為利 110 年度起全面推動重測地區擇定部分筆數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於 109 年召開「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說明會議」，除說明試辦作業執行情形、110 年度辦理注意事項、工作進度、送達通知、作業方式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宣導會宣導事項及通知書加註宣導文字等事項，並就重測區範圍內採用本作業方式筆數不同者，調整其進

度通報標準，以解決執行進度無法符合預期進度之問題。綜上，108年至111年推動本作業辦理情形良好，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人員普遍接受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的方式外，作業方式並具節省郵資、免製作補正表等效益，爰112年度將持續推動。

十一、研究 UAV 與 e-GNSS 應用於重測作業

(一)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空間測繪技術等研析

因應行政院指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重測進行與政策推動，並考量空間測繪技術快速發展，傳統重測作業於圖資分析技術仍有提升空間，以及精進重測技術與節省時間與財務成本，俾利加速重測辦理作業。內政部108至109年度分別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案例研析，研析結果將作為未來精進作業之參考，研析內容包含「108年度利用光達(LiDAR)技術辦理地籍測量及建立視覺化時態地籍調查表可行性驗證實務研析」(新竹市地政事務所)、「108年度地籍圖重測併土地複丈委外辦理複數年契約範本實務研析」(新北市政府)、「108年度 e-GNSS 定位技術運用於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驗證實務研析」(臺南市政府)、「三維地籍測繪管理作業試辦實務研析」(臺北市政府)、「地籍測量圖資於登記機關整合運用實務研析」(桃園市政府)、「地籍測量輔助作業精進實務研析」(臺南市政府)及「無人機航拍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套繪地籍圖於地籍測量作業輔助判釋實務研析」(雲林縣政府)。

(二)國土測繪中心自行辦理空間測繪技術等研析

1.試辦旋翼型 UAV 拍攝之正攝影像，應用於重測區現況測量

為了解旋翼型 UAV 空間測繪技術應用於重測區現況測量情形，109年度擇定嘉義縣義竹鄉及屏東縣高樹鄉進行現況點地面測量及 UAV 外業測量拍攝、正攝影像數化、取樣等作業，辦理現況實測點及影像數化點點位較差比較與分析。試辦結果，UAV 正射影像之地物平面位置精度約 0.20m，若要作為現況測量使用，僅適用於農地或山地；在地形平坦、地物紋理分界明確且地物未被較高作物或其它物體遮蔽時，可得到良好的數化成果，但量測田埂或作物等分界較不明確之界線情形時，直接由影像判斷現況參考點坐標也會與外業人員實地巡視現場、訪問土地所有權人後所作的測量位置判斷有所出入；排除離群值樣本條件下，倘以 0.20m 為農地之誤差上

限時，數化參考點約 82% 點較差符合，另若以 0.06m 為市地之誤差上限時，數化參考點僅約 43% 點較差符合，尚待思考有無相關技術提升成果精度。

2. 試辦全星系 e-GNSS 應用在重測界址測量作業

考量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辦理地區偏向於郊區及山坡地等低度發展地區，土地面積相較大幅增加，致控制點數及界址點數均亦大幅增加，加上土地所有權人以待協助指界者居多，以目前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界址測量方式較為耗時，因國土測繪中心 e-GNSS 系統自 108 年已正式提供全星系之定位服務後，倘能將 e-GNSS 系統應用於界址測量，可望加速提早完成界址測量。經 109 年度辦理自行研究結果，應用全星系 e-GNSS 系統辦理界址測量作業係屬可行，故 110 年度選定臺中市大肚區進行試辦作業。試辦結果，採用 e-GNSS 系統辦理界址測量作業時，應審慎評估測區性質是否能全面適用或僅能局部適用。另為利後續推動應用 e-GNSS 辦理重測作業，國土測繪中心已規劃將「虛擬光線法」計算界址點成果之方式，納入研訂應用 e-GNSS 系統辦理界址測量作業規範。

十二、因應新冠疫情研訂相關措施

為配合新冠疫情之防疫要求，修正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宣導實施計畫中有關重測作業宣導會「場次」內容，以歸戶後土地所有權人數量多寡安排適當地點及場次，採分散場次辦理。另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1 日發布新冠疫情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為三級警戒，及陸續延長三級警戒至 110 年 7 月 26 日，與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調降至第二級警戒，國土測繪中心於新冠疫情期間，為因應新冠疫情及減少人員流動、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及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分別研擬重測工作相關因應方案，詳如附件 37，並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為因應及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地籍圖重測計畫業務推動之影響，國土測繪中心 111 年 7 月 1 日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倘作業人員確診或防疫隔離影響作業進度，應調派人力支援，如無人力可支援而造成重測區工作進度落後時，得將相關資料檢送國土測繪中心，以便重新計算重測區進度。另如土地所有權人告知確診或防疫隔離，無法配合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作業，重測區應另定期辦理並重新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土地所有

權人權益。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期間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辦理期間作業進度，但在作業人員積極趕辦下，各重測區均能如期辦理重測結果公告。

十三、評估數位地籍調查作業可行性

重測地籍調查工作自 83 年度起試辦電腦化作業，有效提升重測作業效率，惟實地地籍調查作業仍採行人工及紙本作業方式辦理，由於資訊設備效能提升、電子簽章制度日趨完善及現行地籍調查作業精進，國土測繪中心考量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發展稍有基礎，以前瞻思維之智慧政府概念於 110 年至 111 年委託辦理數位地籍調查作業可行性評估，經評估結果，囿於推動數位地籍調查作業於現階段並無促進簡政便民之效果，故暫不予推動。

各項作業數位化、網路化及雲端化，為目前施政作業及資料保存之目標，本項可行性評估結果現階段雖未能推動，國土測繪中心仍肯定數位地籍調查之重要性及未來之必要性，將持續關注科技發展及法規適用性，適時推動次世代之數位地籍調查政策，以期提高簡政便民成效，保障民眾權益。

十四、辦理重測作業方式滿意度調查

為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人員對重測作業方式滿意度，選定 110 年度重測區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並以 110 年度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為調查對象，採辦理地籍調查時現場分發方式辦理，調查結果分為「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人員」兩部分，分述如下：

(一) 土地所有權人部分，採辦理地籍調查時現場分發方式，土地所有權人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

1. 採用先地籍調查後測量或先現況測量後調查的作業方式，土地所有權人對重測結果的滿意度皆高達 70% 以上 (71.5%、72.8%)。
2. 土地所有權人經通知後到場無法指界時，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方式滿意度為 74.1%，高於採用先地籍調查後測量作業方式的 65.7% (9 個百分點)。
3. 先地籍調查後測量作業方式之土地所有權人，倘未來再遇到辦理重測且經通知到場無法指界時，會採用原作業方式或變更採用先現況測量方式的滿意度，分別為 58.5% 及 67.5%。
4. 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方式之土地所有權人，倘未來再遇到辦理重測且經

通知到場無法指界時，若變更為採用先地籍調查後測量作業方式的滿意度顯著下降為 49.6%。

綜上，顯示土地所有權人能接受採先現況測量後調查高於先調查後測量的作業方式辦理重測作業。

(二)重測作業人員部分：採網路問卷調查方式辦理，重測人員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1.先地籍調查後測量方面

(1)50.2%的重測人員滿意採現行先地籍調查後測量搭配先現況測量後調查的作業方式。

(2)可再精進項目分別為：「節省通知地籍調查之郵資及時間」、「節省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整理時間」及「減少所有權人配合到場次數」。

2.先現況測量後調查方面

(1)47.4%的測量人員及 58.8%的調查人員同意可順利完成重測並減少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辦理次數。

(2)54.4%的測量人員及 54.9%的調查人員同意可大幅減少另定期辦理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通知及製作地籍調查補正表，具減紙、省工之效果。

(3)54.4%的測量人員及 60.8%的調查人員同意可減少另定期通知協助指界所需郵資。

綜上，顯示採用先地籍調查後測量搭配先現況測量後調查的作業方式普遍為重測人員所接受。

柒、效益分析

一、發揮重測應有功能，確實保障民眾產權

(一)有效釐整地籍資料，減少潛在界址爭議

重測的目的，在於釐整地籍資料，使圖、地、簿一致，健全地籍管理。重測地籍調查後，經辦理協助指界之界址點位，均提供土地界標，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埋設土地界標計 209 萬 4,838 支，占重測後界址點數 31.03%（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含自籌經費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如附件 34）。豎立界標後，土地所有權人能清楚了解所有土地之四至範圍，可減少日後申請鑑界及界址爭議案件，紓解土地登記機關土地複丈工作量，確保人民產權。

(二)確定界址正確位置，節省民眾鑑界負擔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由重測工作人員施測現況並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之土地達 105 萬 7,553 筆，占重測後合計筆數 67.87%（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含自籌經費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35），如以每筆土地界址鑑定費 4,000 元核算，計節省民眾申辦土地複丈費用負擔達 42 億 3,021 萬 2,000 元。

(三)適時合併細碎土地，健全後續地籍管理

重測透過地籍調查作業，重新整理段界、地號，及合併細碎的土地，解決土地雜亂現象，對促進健全地籍管理、提升土地登記機關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有顯著效益，計畫期間土地被合併筆數計 3,555 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含自籌經費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如附件 36）。

(四)清查圖簿對應情形，確保土地財產權益

因舊地籍圖破損、誤謬，精度不佳，且於歷年土地複丈未能處理，造成圖簿不符及地籍誤謬之現象，藉由實施重測，使圖、地、簿資料一致。104 年至 111 年期間圖簿不符者有 1 萬 6,577 筆（含後續計畫區 1 萬 1,381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5,196 筆）、地籍誤謬者有 1,930 筆（含後續計畫區 1,102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828

筆)，合計 1 萬 8,507，除由重測人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土地登記機關查明處理外，未處理完成部分，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後續查處事宜。

二、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

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資料，除供後續各項應用測量之用，亦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其資料與正射影像、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各項圖資套合後，可作為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國土保安、國土監測及防救災應用等之基礎，更為國家整體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參考依據，其扮演角色之關聯性如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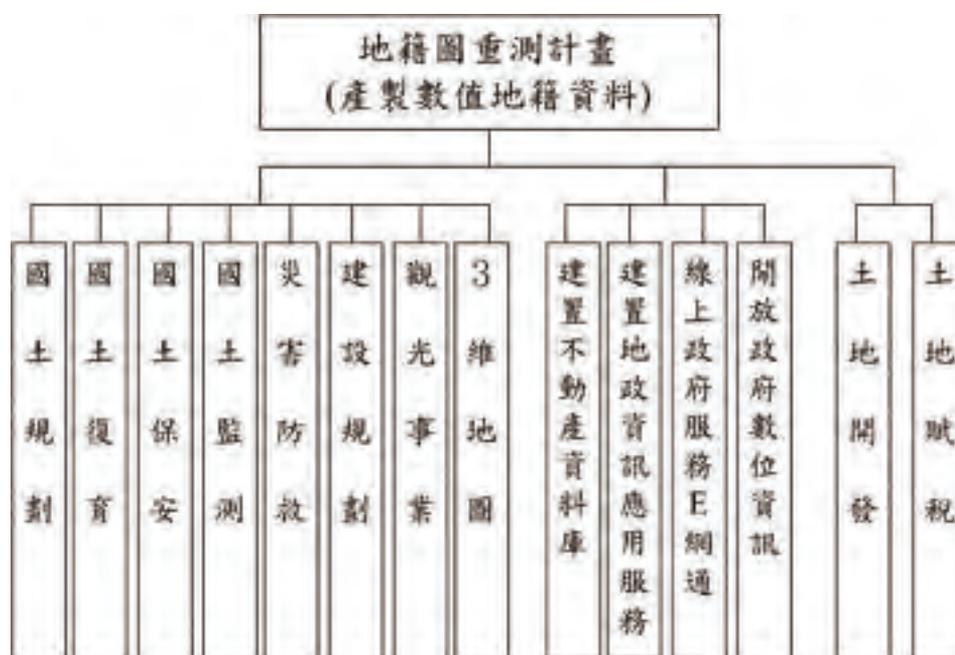


圖 7-1 重測產製之數值地籍資料可應用之領域

三、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採用數值法辦理重測，直接以數值資料型態記錄界址點位置坐標，可隨時依實際需要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國土資訊系統及各項建設所需土地資訊之基本資料，對地籍資料之管理與使用更具效率。又如重測後土地界址遭湮沒或遺失，仍可依照每一界址點的坐標值予以測設復原，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此外，重測後之界址點坐標及相關資料，可納入地籍測量資料管理系統，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開放使用，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上網瀏覽地籍圖，擴大為民服務外，並可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提供資料，申請相關圖資，充分達到資訊公開透明、資源共享之目標。

四、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都計圖資

辦理重測時，將重測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所測設之都市計畫樁位，同時聯測成一致的坐標系統後，展繪在地籍圖內，當發現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送請都計單位研討處理，使都市計畫線與地籍逕為分割線一致，確保公私產權，以利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精確計算所影響之土地及建物，並可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提升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104年至111年期間辦理重測時，於重測區內併同清理、補建及聯測之都市計畫樁計8萬814支（含後續計畫區4萬6,607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3萬4,207支）。

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源管理

辦理重測時，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於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期間，清理未登記土地面積5,194公頃、筆數7萬867筆（含後續計畫區面積4,450公頃、筆數6萬833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面積744公頃、筆數1萬34筆），於各年度重測公告完竣後，登記為國有土地。以未登記土地毗鄰之已登記土地各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則約可增加國庫土地資產價值949億6,276萬4,256元（直轄市、縣〔市〕各年度公告土地平均現值×各年度未登記土地面積之加總）。

捌、未來努力方向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計畫核定筆數為 99 萬 8,990 筆，實際完成筆數為 100 萬 1,134 筆，一併清理新登記土地 6 萬 833 筆，合計完成辦理筆數為 106 萬 1,967 筆，計畫目標達成率為 106%。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完成 49 萬 6,143 筆，總計 2 期 8 年實際完成總筆數為 155 萬 8,110 筆土地重測作業，有效發揮釐整地籍、減少土地界址糾紛、健全地籍資料、有效保障民眾產權及維護稅賦公平的計算原則。惟近年來民眾對土地財產權益之保護意識高漲，且精確之數值地籍圖資實為智慧國土所需之核心圖資，是以，辦理地籍圖重測為政府與民眾之共同期望與目標。因此，未來國土測繪中心將朝下列事項賡續努力，俾利提升重測整體效能：

一、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辦理重測完成之精確數值地籍圖資為國家促進各項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隨著「國土計畫法」制定公布以及政府所推動「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及「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均需藉以精確的數值地籍圖資，提升地理空間資料的內容及品質，並強化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感知、分析及回應處理問題之智慧化能力，落實智慧國土應用，以滿足國民優質生活需求，平衡區域發展及提升國土運用效能。因此，地籍圖重測實為目前政府最重要且迫切之基礎建設工作。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於 111 年度完成，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計畫結束後，屬於日據時期測繪、45 年度起辦理之地籍圖修正測量及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之圖籍，尚待辦理重測土地筆數總計 92 萬 5,621 筆，影響地籍管理及民眾權益甚巨。國土測繪中心於 110 年完成第 2 期計畫檢討評估作業，研具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提報地籍圖重測延續個案計畫爭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審議同意每年挹注 2,000 萬元經費。經國土測繪中心研擬「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以下簡稱延續計畫），並報奉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17492 號函核定，國土測繪中心將依據延續計畫內容，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

為因應地籍圖重測「地方化」、「委外化」之政策指示，延續計畫之執行方式略微調整，「地方化」執行方式部分為將經費補助比例調整為全部較地籍圖

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調降 5%至 8% (即提高地方配合款比率 5%至 8%)，以加重地方政府責任；另「委外化」執行方式部分，考量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測量編制人力吃緊，延續計畫委託測繪業辦理筆數由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每年 2 萬 7,500 筆，增加至每年最高 3 萬 4,375 筆，增加幅度最高達 25%，且為吸引測繪業投入更多人力辦理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每筆單價由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新臺幣 2,900 元調升至 3,000 元，以加速完成地籍圖重測工作。

至國土測繪中心之工作重點，除持續推動重測統籌性業務、辦理各重測作業及服務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支援人力以確保依延續計畫期程完成辦理筆數，亦每年滾動檢討地籍圖重測相關作業規定及手冊，並將重測經驗及技術透過各項教育訓練移轉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地籍圖重測地方化，且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區可作為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區之成果品質及作業進度的指標性參考；簡而言之，國土測繪中心擔任統籌及願景之角色。

二、賡續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改善測量人力不足困境

地籍測量人員除要具備測量基本知識，亦需具備地籍測量專業知識、經驗及法令，以解決樣態繁多之圖、簿、地不符情形，綜之，地籍測量人員工作繁重及壓力大，致約僱人員流動率高，以近 3 年高普考及基層特考測量製圖類科人力每年高達約 195 人之需求，可見人員流動之頻繁，也顯示地籍測量人力需求孔急。為改善地籍測量人力不足困境，國土測繪中心將持續每 2 年辦理 1 期測訓班，搭配辦理假日測訓班，加速培養地籍測量人力。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期間測訓班在開設課程內容上已由 720 小時降為 414 小時，改為著重基本測量學理、儀器操作及辦理重測所需之實務課程，結訓學員除可應徵重測約僱人員，協助重測作業推動外，其已具備地籍測量作業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可提供國內地政及測量相關機關亟需之專業地籍測量人力來源，改善地籍測量人力不足問題。另假日訓練班實為提供無法參加測訓班課程者之訓練管道，培訓有意願投入地籍測量者自費受訓，其中領有「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及「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等 4 門課程之訓練合格證書者，即具備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進用資格，以解決重測約僱人力來源不足問題。

惟經各界反饋近期測訓班結業成果，皆有反映課程內容有關地籍專業專業

知識部分略微不足，經檢討後於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辦理測訓班時，增加學習時數，恢復相關學理課程。

三、研具提高現場指界具體作為，保障民眾指界權益

經監察院施委員錦芳、林委員郁容及王委員麗珍於 110 年 9 月 2 日至國土測繪中心現地履勘，調查地籍圖重測工作推動情形。案經監察院調查完竣，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101930532 號函檢附調查意見，要求提升重測現場指界率，以降低界址爭議。國土測繪中心依據調查意見，調查及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後，研具包括「加強宣導到場指界」、「提供土地位置資訊」及「推廣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等提高所有權人現場指界比率具體作為，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遵照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自 112 年度起，修正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評分項目，將「宣導公有土地出租或放租內部依現況指界」及「圖簿（面積）不符校對處理」納入評分項目中，使受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以提升重測現場民眾之指界比率、讓出（放）租土地使用現況與重測成果相符以及確保重測套圖結果之正確性。爾後，國土測繪中心將以管考方式持續研擬其他積極作為，強化推動現場指界比例，以保障民眾指界權益。

四、持續精進測量技術與作業方法，提升作業效能

因應行政院指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重測進行與政策推動，並考量空間測繪技術快速發展，重測作業方式應配合測繪技術提升，並精進重測作業方法，提升重測作業效能。國土測繪中心除持續更新及維護重測相關系統外，業分別 109 及 110 年選定重測區試辦以 e-GNSS 辦理重測圖根測量與界址測量，評估該技術應用於地籍圖重測作業的可行性。未來國土測繪中心將持續更新及維護重測作業系統、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外業自動化系統及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等，以確保重測成果品質及為民服務品質外，亦將依 e-GNSS 辦理重測圖根測量與界址測量試辦結果，研提及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供重測作業同仁使用之參考，期提供更有效率之作業方式

五、開發新版地籍調查系統

國土測繪中心於 83 年度自行開發地籍調查系統，有效提升重測之地籍調查作業效率，前經考量近年資訊設備、電子簽章制度日趨完善及現行地籍調查作業方式尚有改善及精進空間，辦理數位地籍調查作業可行性評估，因相關配套未能達成簡政便民暫不推行，惟考量現有重測相關系統均為各自獨立之單機版（如地籍調查、成果統計、進度管制、成果抽樣...等系統）、各系統間需頻繁進行資料交換、使用者需學習不同系統介面，徒增學習之困難及教育訓練成本，以及相關資訊人員上移等因素，爰規劃於 112 年委外開發新版地籍調查系統，整合各項系統之功能，期有效簡化作業流程及提升重測作業效能。

國土測繪中心新版地籍調查系統，除涵蓋原地籍調查系統全功能、整合重測相關系統程式功能外，將持續關注科技發展及法規適用性，適時將次世代之數位地籍調查相關功能納入擴充項目，以期提高簡政便民成效，保障民眾權益。

玖、結語

土地行政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的基礎，而地籍測量則是土地行政的首要工作。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經界不明情形，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因此社會各界殷切期盼重新測製新地籍圖，建立精確之地籍測量成果，作為政府施政的基礎。

辦理重測完成之精確數值地籍圖資為國家促進各項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政府現正推動「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及「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均需精確的數值地籍圖資，藉以提升地理空間資料的內容及品質，並強化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感知、分析及回應處理問題之智慧化能力，落實智慧國土應用，而各計畫的推動，均有賴完整的精確之值地籍圖資為藍本。因此，地籍圖重測實為目前政府最重要且迫切之基礎建設工作。

重測迄今已辦理 40 餘年，辦理期間國土測繪中心均秉持積極創新之精神，繼續研究推廣新進測量技術，加強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推動各項重測法制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及加強為民服務，在釐整地籍資料、節省民眾鑑界負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整合地籍都計圖資、提供國土資訊共享及提升專業能力價值方面，效益顯著。

經統計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期間，其可量化與貨幣化之價值為節省民眾複丈鑑界費用及未登記土地價值，總計其價值達 955 億 2,323 萬 3,668 元，扣除成本，投資效益比達 20 倍。因此，未來國土測繪中心仍將持續爭取經費，積極推動重測工作，並賡續推動各項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提升重測作業整體效率，以使重測工作更臻完善。

附 錄

日期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大事紀
年	月	日	
104	1	13	辦理「地籍調查表輔助整理程式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政府人員，計41人參訓。
104	1	14	辦理「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政府人員，計42人參訓。
104	1	21-23	辦理「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研習班」，委由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執行，調訓對象為103年高普考分發地政機關服務人員，計52人參訓。
104	2	6-12	辦理「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第6期)」，委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執行，調訓對象為104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政府(含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本中心新進人員，計38人參訓。
104	3	2	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由研究員戶田和章、滕井十章、調查士滕原豪紀及原和秋計4人參訪，安排「地籍圖重測作業介紹」、「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及法院鑑測介紹」及「地籍資料管理維護及加值供應作業介紹」簡報，並綜合座談。
104	3	2-3	舉辦「衛星測量基線網形平差系統及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永璋測繪有限公司、昱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本中心人員，計44人參訓。
104	3	6	舉辦「套繪作業研習會」，假至善樓8樓會議室舉行，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政府(含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辦理重測作業人員，計103人參訓。
104	3	17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地理資訊系統與土地管理」研討班32名中外學員參訪，安排「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圖資查詢與網路地圖服務」及「地籍圖重測業務」簡報，並綜合座談。
104	3	18	召開「研商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相關事宜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共同就學員資格、課程安排及經費來源等進行討論，作為未來辦理之參據。
104	3	25	舉辦「政府服務創新精進—以規劃機關為例」教育訓練，由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林耀欽擔任講座，調訓對象為相關課室人員，計32人參訓。
104	4	17	屏東縣政府共同召開「104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由劉主任正倫(鄭副主任彩堂代理)主持，邀請相關直轄市、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派員參與，內政部地政司派員指導。經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後，均獲致共識，會議圓滿順利。
104	4	30	召開「研商國家考試測量製圖類科核心能力、命題大綱及應考資格修正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及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盧理事長鄂生共同主持，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與會討論，會中並針對高等三級及地方特考三等測量製圖類科考試科目及、命題大綱及應考資格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
104	5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師生33人由洪教授富峰及任教授家弘率隊參訪。安排「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通用版電子地圖及網路地圖」、「地籍圖重測業務」與「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簡報及綜合座談。
104	5	15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暨所轄鹿港地政事務所同仁由劉處長坤松率隊參訪。安排「地籍圖重測業務」、「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簡報與固定基座基線場實地介紹及綜合座談。
104	5	25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暨所轄北斗地政事務所同仁由蘇技正添旺及林主任大猷率隊參訪。安排「地籍圖重測業務」、「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簡報與固定基座基線場實地介紹及綜合座談。
104	5	26	召開「103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專案專責小組第8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召集專責小組成員檢討104年提升服務品質專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討論後續工作項目。
104	5	28	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榮獲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1屆金界獎應用系統類特優獎，於「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可攜式測繪系統與地政測繪創新服務研討會」由蘇副主任惠璋代表出席領獎。

104	6	22-30	辦理104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第1次聯合管考作業。
104	6	30	召開「104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專案專責小組第9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召集專責小組成員檢討104年提升服務品質專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討論後續工作項目。
104	7	1-16	辦理104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第1次聯合管考作業。
104	7	14	召開「105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政府代表參與。會中就直轄市、縣政府所提105年度規劃辦理重測地區資料逐一審查，並由各單位代表就各重測區提出說明。
104	7	1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轄地政事務所同仁由朱專門委員上岸率隊參訪，安排「地籍圖重測業務」、「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簡報及固定基座基線場介紹並綜合座談。
104	7	17	韓國地籍情報學會成員柳炳燦及金秋潤博士計2人參訪。安排「地籍圖重測作業」、「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及法院鑑測」、「地籍資料管理維護及加值供應作業」及「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簡介」等簡報並綜合座談。
104	9	8	召開「105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政府代表就所提辦理重測地區逐一討論審定。
104	9	14	內政部104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蓓斐及秘書室吳書記幸玲分別以「我聞、我見、我思-品讀『台灣的兩面鏡子』讀後感」及「學習『社會企業』的敢夢、敢做，由熱血逐夢進而踏實築夢，一起創造小幸福」作品榮獲評選為佳作，由中心主任於第77次中心業務會報轉頒內政部禮券以資鼓勵。
104	9	16-17	辦理「104年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在巨匠電腦—公益認證分校舉辦，調訓對象為本中心相關人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人員，計71人參訓。
104	9	29	本中心及直轄市、縣政府辦理104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自9月29日起陸續公告，公告時間如下：9月29日：彰化縣9個重測區。9月30日：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和嘉義縣35個重測區。10月1日起：餘重測區。另直轄市、縣政府委外辦理之重測區自10月21日起陸續辦理公告。
104	10	22	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舉辦「因為愛，我們分享幸福～臺中都會公園15週年園慶愛心嘉年華活動」，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倡廉活動，以鼓勵民眾投入反貪行列，藉以提高國民廉潔之意識。
104	11	3-13及19	辦理104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第2次聯合實地管考。
104	11	9-11	辦理「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圖根測量及本中心測量隊人員，計40人參訓。
104	11	17-19	辦理「衛星控制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政府及本中心測量隊辦理衛星控制測量作業人員，計41人參訓。
104	11	23-26	辦理「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政府及本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計35人參訓。
104	12	3	辦理104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第2次聯合管考作業，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作業管制、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由本中心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派員共同組成管考小組，於11月3日至12月3日期間，前往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各重測區辦公室，分別考評執行作業，並作成檢討建議提供各作業單位改進參考。

104	12	8	內政部實地評審本中心104年度服務品質專案「守護你我的土地，從心做起—地籍圖重測保障權益」，由王副召集人銘正率領項委員靖、劉委員士豪、林委員聖芬、林委員彥甫及秘書室人員計7人，評審本中心專案執行情形。本次評審由王副召集人銘正與本中心劉主任正倫共同主持，本中心鄭副主任彩堂簡報，會中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建議，本中心將據以積極辦理並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
105	1	12	訂定本中心「地籍圖重測圖簿校對作業補充措施」，落實「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307節規定辦理地籍圖重測校核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作業，並統一各測量隊及重測區作業方式。
105	1	13	訂定105年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試辦計畫，每測量隊各選定1個重測區辦公室試辦，作為後續推展至全國重測區改進參考。
105	1	25	辦理「地籍調查表輔助整理系統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本中心及各直轄市、縣政府人員，計37人參訓。
105	1	26-29	辦理「地籍調查研習班」，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調訓對象為本中心測量隊人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人員，計39人參訓。
105	1	30	辦理「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操作研習會」，參訓人員為本中心各測量隊及地籍圖重測課人員，計21人參訓
105	2	1-4	【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講授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實務操作，調訓對象為本中心測量隊人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人員，參訓人數計41人。
105	4	15	【召開105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業務會報】假彰化縣召開105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業務會報，邀集各辦理地籍圖重測之直轄市、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與會研討，並由內政部列席指導。
105	5	4-5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管理人員班）】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區辦公室主辦人員，參訓人數計87人。
105	5	13、16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製圖班）】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訓練中心舉辦，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區辦公室主辦人員，參訓人數計96人。
105	5	19	【召開「研商重新製作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短片事宜」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政府代表與會，研商宣導短片腳本、配音語言版本及成立工作小組等議題。
105	7	1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0期期中座談會」假修平科技大學舉辦，由本中心劉主任正倫與計畫主持人崔國強副教授共同主持，會中學員針對課程安排、生活管理等議題提出建議後進行意見交換。
105	7	5-21	辦理105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1次聯合管考作業。
105	7	19	「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勘選會議」由本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政府審查106年度規劃辦理重測地區資料。
105	8	26	【本中心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0期期末座談及結訓典禮】假修平科技大學舉辦，由劉主任正倫與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吳院長友平共同主持，修平科技大學鄧副校長作樑受邀致詞。此訓練班為本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720小時訓練課程，結訓學員計45位。
105	9	9	【召開「106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區審定會議」】由本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政府代表就所提辦理重測地區逐一討論審定，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105	9	27	【105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自105年9月27日起陸續公告105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間為30日，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等，至公告場閱覽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及重測結果表、冊，或上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http://cris.nlsc.gov.tw 與重測公告查詢系統 http://resurvey.nlsc.gov.tw （僅限於公告期間開放）查詢。

105	10	5	【核定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於105年10月5日核定，計劃辦理新北市等5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10個縣，計65個鄉鎮市區，面積2萬611公頃，筆數13萬57筆。
105	10	12-13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實務管理班」】地點在本中心5樓第2會議室，調訓對象為本中心人員，共計42人參加。
105	10	18-19 26-27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操作研習班」】地點在本中心5樓第2會議室，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含地政事務所人員)，共計91人參
105	10	20	【本中心與中華民國地籍測量會共同主辦「2016年第10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於105年10月20日假臺中市裕元花園酒店舉辦，邀請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韓國國土情報公社及我國地籍測量、空間資訊及土地登記管理等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專業人員出席，由本中心主任劉正倫及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理事長黃榮峰共同主持開幕典禮，與會人員包括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王靚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所長管立豪及臺中市地政局局長張治祥等共250人參加。本次研討會除由國內機關、地籍測量學術之專家學者及日韓代表，從法規政策、教育推廣、空間資訊處理及智慧化地籍測繪技術創新等主題共同參與研討發表外，亦在研討會場大廳設置成果展示區，除本中心擴大參展外，並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六都地政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產業界代表參展，具體展示測繪領域相關成果，促進政府與民間地籍應用領域之交流，場面盛大隆重圓滿成功。
105	11	2-29	辦理105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2次聯合管考作業。
105	11	8-10	舉辦「衛星控制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地點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調訓對象為本中心測量隊人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衛星控制測量作業人員，共計39人參與訓練。
105	11	11	【內政部表揚104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績優機關】內政部於105年11月11日地政節慶祝大會中表揚104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中榮獲「地籍圖重測計畫」優等者依序為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榮獲「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優等者依序為新竹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由內政部葉部長俊榮頒發獎座，並嘉許各受獎機關卓越之績效
105	11	14	【舉辦「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地點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共計40人參與訓練。
105	11	18	【「105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短片採購案」短片成品審查會議】由本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審查結果通過，請廠商(得意國際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於第四階段將完成短片製作成品光碟30片送本中心辦理驗收。
105	11	22-24	【舉辦「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地點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調訓對象為本中心測量隊人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圖根測量人員，共計40人參與訓練。
105	11	22、29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率同韓國國土情報公社人員至本中心參訪】為促進中華民國與韓國地籍測量實務交流，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蕭理事萬禧率同韓國國土情報公社人員計46人，分2梯次，於105年11月22及29日至本中心參訪。本中心安排「數值地籍圖重測作業計畫」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介紹」2場簡報，並於綜合座談進行意見交流，參訪過程圓滿順利
105	12	7	召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第1次委員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與內政部等機關代表、公私立大學學者專家及直轄市、縣政府具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討論檢討評估方向及撰寫架構與內容。

106	1	6	召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計畫檢討評估及第2期計畫規劃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政府、相關地政事務所及測繪業代表，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與會人員熱烈發言，會議圓滿順利。
106	1	9-12	辦理「地籍調查研習班(第25期)」，調訓對象為本中心測量隊人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人員。
106	1	23-26	辦理「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第8期)」，調訓對象為本中心測量隊人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人員，計37人參訓。
106	2	15	辦理「70週年慶祝大會」，由內政部長葉俊榮主持及頒發測繪貢獻獎，並邀請全國地政及測繪之產官學界共襄盛舉。對於國土測繪工作者筆路藍縷的艱辛，葉部長也特別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另於同日下午舉辦「測繪與空間資訊前瞻發展研討會」，由鄭彩堂副主任及曾耀賢簡任技正分別擔任主持人，邀請楊名教授、周天穎教授、江渾欽教授及江凱偉教授等人進行4場次專題演講，分別就大地測量、空間資訊、三維地籍及行動測繪等議題進行回顧與展望，計255人與會。
106	3	6	召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代為主持，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內政部等上級機關、學術單位及直轄市、縣政府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檢討評估方向及撰寫架構與重要關鍵議題。
106	4	10	召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第2次規劃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邀集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各測量隊派員共同討論相關提案，內政部地政司亦派員蒞臨指導，與會人員熱烈發言，會議圓滿順利。
106	4	20-21	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舉辦106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由劉主任正倫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共同主持，邀請相關直轄市、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派員參與，內政部地政司測量科黃科長鉅富亦蒞臨指導。討論提案計10案，經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後，均獲致共識，會議圓滿順利。
106	4	17-18 22-23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重測作業服務系統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計81人參訓。
106	4	22-23	召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及重測作業實地觀摩會，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就計畫執行內容及檢討評估事項邀請委員提供意見，以作為後續計畫修正之參考。
106	6	6、13	舉辦「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政府及本中心人員，計68人參訓。
106	6	26-29	舉辦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及嘉義縣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1次聯合管考作業。
106	7	1-12	辦理106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1次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各單位作業及經費之執行情形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過程圓滿順利。
106	7	18	召開「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政府代表參加，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直轄市、縣政府所提107年度規劃辦理重測地區資料逐一進行說明及審查，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106	9	4	召開「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政府及本中心各測量隊代表，會中就直轄市、縣政府所提辦理重測地區逐一討論審定，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106	10	2、12 17、19 26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人員，計92人參訓。
106	10	3、13 18、20 25	舉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人員，計95人參訓。

106	10	17	召開「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編修小組」第1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請內政部地政司派員指導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代表，就作業手冊第1章至第4章內容逐章討論，並依據結論辦理修正事宜。
106	11	1-28	辦理106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2次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執行情形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過程圓滿順利。
106	11	1	召開「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編修小組」第2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請內政部地政司派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代表，就作業手冊第1章至第7章內容逐章討論，並依據結論辦理修正事宜，過程圓滿順利。
106	11	7-9	舉辦「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12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衛星控制測量作業人員及本中心測量隊人員，計39人參訓。
106	11	9	表揚105年度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內政部花次長敬群頒發獎座，並嘉許各受獎機關卓越之績效。
106	11	14-17	舉辦「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第16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計36人參訓。
106	11	15	召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編修小組第1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請內政部地政司派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代表，就填載說明逐頁討論，並依據結論辦理修正事宜，過程圓滿順利。
106	11	21-23	舉辦「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12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根測量人員及本中心測量隊人員，計40人參訓。
106	11	21	召開「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編修小組」第3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請內政部地政司派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代表，就作業手冊第1章至第8章內容逐章討論，並依據結論辦理修正事宜，過程圓滿順利。
106	11	27	召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編修小組第2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請內政部地政司派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代表，就填載說明逐頁討論，並依據結論辦理修正事宜，過程圓滿順利。
106	12	1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師生計71位，在江凱偉教授率領下參訪。安排「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車載移動測繪系統」及「地籍圖重測介紹」等4場簡報，並於簡報後進行意見交流及綜合座談，參訪過程圓滿順利。
106	12	4	召開「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編修小組」第4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請內政部地政司派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代表，就作業手冊第1章至第7章內容逐章討論，並依據結論辦理修正事宜，過程圓滿順利。
106	12	21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107	1	3、9 17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107年度新進辦理重測之主辦人員」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人員，計52人參訓。
107	1	4-5 10-11 18-19 24-25	舉辦「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系統」操作研習班，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人員，計73人參訓。
107	1	30-31	舉辦「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操作研習會及「視窗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申請本中心軟體授權之廠商，計33人參訓。
107	4	10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107年度新進辦理重測之主辦人員」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人員，計20人參訓。
107	4	11-12 18-19	舉辦「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製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人員，計72人參訓。

107	4	16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1期」於修平科技大學舉辦開訓典禮，由劉主任正倫及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廖副班主任彥舒共同主持。
107	4	21	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1期第1班次「測量學」於嶺東科技大學開課，上課學員計26名，訓練時數計36小時。
107	4	23-24	與臺南市政府共同舉辦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由劉主任正倫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蔡代理局長奇昆共同主持，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派員參與，內政部地政司測量科黃科長鉅富蒞臨指導。討論提案計14案及臨時提案1案，經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後，均獲致共識，會議圓滿順利。
107	6	20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假修平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結訓典禮，由劉主任正倫主持。本次結訓學員計45名，由委辦學校國立宜蘭大學發給結訓證書。
107	6	22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108-111年度)經行政院核定，並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地籍圖重測專區供各界查閱利用。
107	6	26-28	辦理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107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1次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各單位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內部控制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107	6	28	106年度自行研究報告「低度開發地區地籍整理之探討」(作者：王課員建得、劉技士虹妤、黃課員國良、劉專員冠岳、袁秘書克中)」榮獲內政部評審為甲等獎。
107	7	3-16	辦理107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1次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各單位作業及經費之執行情形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過程圓滿順利。
107	8	3	召開「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政府代表參加，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直轄市、縣政府所提108年度規劃辦理重測地區資料逐一進行說明及審查，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107	8	2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法務及通訊部政府官員Ms. Dianna Francis (Ac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i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及Ms. Dawn Myers (Registrar of Lands) 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黃華靖經理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陪同下參訪。安排「地籍圖重測介紹」、「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等簡報，並與劉主任正倫等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及參觀典藏展覽室，參訪過程圓滿順利。
107	9	45	與國立中央大學共同主辦「第37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並辦理本中心測繪成果發表及業務相關系統展示，研討會過程順利圓滿落幕。
107	9	20	召開「委外採購案服務建議徵求書範例」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出席，內政部地政司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範例內容逐一檢視及討論，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107	9	20	召開「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政府及本中心各測量隊代表，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直轄市、縣政府所提辦理重測地區逐一討論審定，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107	9	25-27	舉辦「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辦理地籍圖重測區或其他測繪業務加密控制測量作業人員，計71人參訓。
107	9	25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自107年9月25日起陸續公告，公告期間為30日。
107	9	26	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107	10	4	核定108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區，計畫辦理新北市等5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13個縣(市)，計67個鄉鎮市區，面積1萬8,862公頃，筆數11萬8,448筆。
107	11	1-23	辦理107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2次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執行情形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過程圓滿順利。

107	11	5-7	舉辦「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13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衛星控制測量作業人員及本中心測量隊人員，計37人參訓。
107	11	9	表揚106年度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內政部花次長敬群頒發獎座，並嘉許各受獎機關卓越之績效。
107	11	12-15	舉辦「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13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根測量人員及本中心測量隊人員，計40人參訓。
107	11	13	召開「研商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相關事宜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就107年度工作進度控管時所遭遇之疑義進行研商，以作為108年度工作執行之依據，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107	11	19-21	舉辦「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第17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計40人參訓。
107	11	23	停止適用「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
108	1	2	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108	1	7-10	舉辦「地籍調查研習班(第27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人員及本中心測量隊人員，計42人參訓。
108	1	21-24	舉辦「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第10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人員及本中心測量隊人員，計40人參訓。
108	1	25、29、31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108年度新進辦理重測之主辦人員」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人員，計52人參訓。
108	4	9-11、16	舉辦地籍圖重測「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製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計74人參訓。
108	4	23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108年度基層特考新進辦理重測主辦人員」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特考新進辦理重測之主辦人員，計15人參訓。
108	4	24-25	與桃園市政府共同舉辦108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由劉主任正倫(首日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受託測繪業者派員參與，內政部地政司測量科黃科長鉅富蒞臨指導。討論提案計22案及臨時提案1案，經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後，均獲致共識。
108	4	27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2期」於嶺東科技大學舉行開訓典禮，由鄭副主任彩堂及崔班主任國強共同主持。
108	5	9	韓國國土交通部地籍圖重測計畫室陳副主任炳善一行人共8位參訪。安排臺灣地籍圖重測作業介紹及相關系統展示，並於綜合座談進行意見交流。
108	6	26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完成編印。
108	7	23	召開「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參加，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109年度規劃辦理重測地區資料逐一進行說明及審查。
108	8	12	召開「雲林縣北港鎮108年度地籍圖重測新街段614-12地號協界釘樁致民眾割稻機損壞研商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召集相關課、室、隊，釐清案件緣由及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108	8	30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2期」假嶺東科技大學舉辦結訓典禮，由劉主任正倫主持。本次結訓學員計45名，由委辦學校國立宜蘭大學發給結訓證書。
108	9	4	韓國國土情報公社及韓國標準協會一行人共15位，在LX數值地籍重測事業部門Kim Hyeonpil總經理的帶領下參訪。安排臺灣地籍圖重測作業簡報，並於簡報後進行綜合座談。
108	9	18-19、24	舉辦「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本中心及各地政機關所屬人員，計87人參訓。

108	9	24	召開「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試辦作業分享座談會」，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由108年度參與試辦作業之高雄市大樹、臺東縣海端及花蓮縣秀林重測區承辦人員及所屬直轄市、縣政府主辦人員分享辦理作業經驗。
108	9	25	108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自108年9月25日起陸續公告，公告期間為30日。
108	10	4	修正「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
108	10	7	核定109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區，計畫辦理新北市等5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13個縣（市），計66個鄉鎮市區，面積1萬9,623公頃，筆數11萬6,261筆。
108	10	8、23 25、29 31	舉辦5梯次「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人員，計89人參訓。
108	11	4-6	舉辦「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14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衛星控制測量作業人員及本中心測量隊人員，計40人參訓。
108	11	11-14	辦理108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2次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執行情形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108	11	11	表揚107年度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頒發獎座，並嘉許各受獎機關卓越之績效。
108	11	18-20	舉辦「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14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根測量人員及本中心測量隊人員，計40人參訓。
108	11	18	召開「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區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邀集參與作業之機關（單位）代表，對辦理範圍、人員資歷、工作配合事項、工作進度、地籍調查通知及資料回報等事項說明與討論。
108	11	20	舉辦「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習會」，調訓對象為109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人員，計157人參訓。
108	12	23	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109	1	6-9	舉辦「地籍調查研習班(第28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及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人員，計41人參訓。
109	1	13-16	舉辦「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第11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及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人員，計39人參訓。
109	1	17-21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109年度新進辦理重測之主辦人員」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39人參訓。
109	1	21	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109	3	26	「109年度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3期採購案」決標，並與國立宜蘭大學完成簽約作業。
109	5	22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第5編地籍圖重測類）」。
109	5	26	「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完成編印。
109	7	30	召開「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參加，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110年度規劃辦理重測地區資料逐一進行說明及審查。
109	8	20	鄭副主任彩堂榮獲第21屆地籍測量獎章。
109	8	20	「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經評選榮獲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6屆金界獎應用系統類特優獎，由曾副主任耀賢代表出席領獎。
109	8	27	假臺中市立惠文高中舉辦109年度測量助理筆試及術科甄試。另擇期於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面試。
109	9	24	召開「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各測量隊代表，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辦理重測地區逐一討論審定。

109	10	12-14	舉辦「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15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41人參訓。
109	10	13	召開「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說明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參與作業之機關(單位)代表,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對工作進度、地籍調查通知、滿意度調查及作業宣導等事項說明與討論。
109	10	14	核定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計畫辦理新北市等5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12個縣(市),計64個鄉鎮市區,面積2萬395公頃、筆數12萬1,012筆。
109	10	20-23	舉辦「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第19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計39人參訓。
109	10	27、29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52人參訓。
109	11	3-27	辦理109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聯合管考作業。
109	11	11	表揚108年度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109	11	16-18	舉辦「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15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40人參訓。
109	11	30	召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第1次委員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邀集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機關代表、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及具實務經驗之地方政府代表,以確認檢討評估工作計畫章節及內容方向,並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會議圓滿順利。
109	12	1-4	辦理109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執行情形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109	12	9	召開「研商民國112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說明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地政事務所代表,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溝通意見,統一作法,以利後續提報及審查作業,會議圓滿順利。
109	12	22-24	舉辦「提報112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辦理地段資料作業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人員,計52人參訓。
110	1	4-7	舉辦「地籍調查研習班(第29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人員及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人員,計41人參訓。
110	1	11-14	舉辦「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第12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人員及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人員,計38人參訓。
110	1	26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110年度新接辦重測之主辦人員」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17人參訓。
110	2	9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工作服製發及穿著維護要點。
110	2	20	召開「112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討論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召集下一期重測計畫規劃新增委託測繪業辦理筆數逾5,000筆之地方政府進行意見溝通與討論。
110	2	22	召開「112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討論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召集下一期重測計畫規劃期程逾10年及未完成重測筆數與規劃辦理重測筆數差異較大之地方政府進行意見溝通與討論。
110	3	2	舉辦「控制測量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人員、測繪業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39人參訓。
110	3	3	「110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3期及假日訓練班第4期採購案」決標,由國立宜蘭大學得標。
110	3	24	召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第2次委員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邀集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機關、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進行相關議題討論。

110	4	22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110年度新接辦重測之主辦人員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新接辦重測之主辦人員及戶地測量人員，計15人參訓。
110	4	26-27	舉辦「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製作」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1年度地籍圖重測之重測區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之製作人員，計36人參訓。
110	5	17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第5編地籍圖重測類)」。
110	6	3	「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完成編印。
110	6	23	召開「參加第5屆政府服務獎專案執行計畫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召集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專案執行工作計畫、參獎申請書草案及分工。
110	7	30	召開「參加第5屆政府服務獎專案執行計畫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召集工作小組成員，討論第3屆政府服務獎得獎機關服務績效彙編、歷年重測創新、便民及積極作為納入參獎申請書內容之可行性及參獎申請書主題。
110	8	13	召開下一期地籍圖重測計畫討論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召集簡任人員及重測課同仁，討論計畫內容。
110	9	2	監察院施委員錦芳、林委員郁容及王委員麗珍等3位監察委員在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成機陪同下，訪視地籍圖重測工作推動情形。
110	9	24	召開「參加第5屆政府服務獎專案執行計畫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由蔡簡任技正季欣主持，召集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專案服務內容、主軸架構及參獎申請書主題。
110	10	1	舉辦「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研習班(第16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38人參訓。
110	10	1	110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開始陸續公告。
110	10	7	召開「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由鄭代理主任彩堂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各測量隊代表，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辦理重測地區逐一討論審定。
110	10	12-15	舉辦「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第20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計39人參訓。
110	11	11	表揚109年度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內政部花次長敬群頒發獎座，並嘉許各受獎機關卓越之績效。
110	11	1-30	辦理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執行情形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111	1	18-21	舉辦「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第13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人員及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人員，計40人參訓。
111	2	24	召開「第5屆政府服務獎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由林副主任志清主持，召集地籍測量科及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參獎申請書填寫及各項作業辦理情形。
111	4	13	召開「第5屆政府服務獎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由林副主任志清主持，召集地籍測量科及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參獎申請書及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111	5	24	修正「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
111	5	31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防弊措施第3點、第8點及第9點」。
111	5	31	修正「處理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14點及第15點」。
111	6	6	修正「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111	6	17	「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完成編印。
111	7	1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經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7492號函核定。
111	7	21	召開「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由鄭主任彩堂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111	9	5	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系統」榮獲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8屆應用系統類金界獎」。
111	9	16	111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開始陸續公告。
111	10	4-6	舉辦「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研習班（第17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42人參訓。
111	10	5	召開「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由曾副主任耀賢主持，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111	10	18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111	10	18	召開研商112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會議」，由鄭主任彩堂主持，邀集新北市、新竹縣政府及相關地政事務所代表共同討論，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111	10	19-21	舉辦「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17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39人參訓。
111	10	26	核定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計畫辦理新北市等5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12個縣（市），計56個鄉鎮市區，面積2萬1,333公頃，筆數11萬8,313筆。
111	11	1-4	舉辦「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第21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計36人參訓。
111	11	11	表揚110年度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內政部花次長敬群頒發獎座，並嘉許各受獎機關卓越之績效。
111	11	1-30	辦理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執行情形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附 件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30000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GC00216_1_131444482941.tif)

主旨：所報修正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草案及「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一案，照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102年1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20348431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年1月3日會綜字第1022261143號致本院秘書長函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4-01-13
14:50:34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
之2號6樓

承辦人：黃琳鈞

電話：02-23419066#256

電子信箱：lchuang@rdc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102226114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承囑審議內政部函報修正後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草案及「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一案，經會商有關機關竣事，審議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102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20073176號函。
- 二、本案內政部大致已依前次審議意見修正，考量本案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惟基於重測業務後續仍應確實回歸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建議先行核定案內第1期計畫，並請內政部於第4年（107年）就執行成果、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該部規劃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執行策略等研提評估報告，據以提報第2期計畫。
- 三、另為期本案周延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下意見請該部執行時參酌辦理：
 - （一）為利後續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及解決測量人力不足問題，建議結合民間資源，強化重測工作委託民間辦理機制，以加速重測工作之推展，並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 （二）本案數值地籍圖建議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利民眾查詢。另圖資資料開放可分階段逐步

推動，優先依免費、免申請、既有資料、符合現行法規、開放格式等原則，提供圖資資料，俾利加速結合民間創意活化地籍圖資之運用。

(三) 有關案內汰換個人電腦部分，建請衡酌後續由執行機關自行提供個人電腦設備之可行性。

(四) 本計畫所需經費請內政部於本院核定之中程概算額度內納編。

四、另所報「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一案，建議同意備查。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19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草案及「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07年3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431號函。

核復事項：

-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同意照辦；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業已備查。
- 二、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另有關法制、技術、人力管理等研析成果，併請納入第2期計畫屆期後之評估報告，具體敘明。
- 三、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其中成果效益部分，請確依核定計畫所列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分析敘明；又第1期計畫至107年底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再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



評估報告。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06/11-
16:39:07...

裝

訂



附件3：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核定工作量一覽表

核定量	面積（公頃）	筆數（筆）
合計	160,233	998,990

第1期4年計畫

核定量	面積（公頃）				筆數（筆）			
合計	82,848				523,981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縣市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合計	23,004	139,817	20,187	128,428	20,611	130,057	19,046	125,679
新北市	1,606	12,724	1,857	11,556	1,618	11,750	2,127	11,021
桃園市	2,385	17,868	2,064	16,936	2,353	16,521	2,224	15,920
臺中市	808	11,269	598	10,737	773	10,656	1,319	10,279
臺南市	1,162	13,884	1,147	13,487	784	13,132	910	12,900
高雄市	1,913	11,294	2,032	10,671	2,090	10,905	1,666	10,394
新竹縣	663	4,400	619	3,417	490	3,730	537	3,699
苗栗縣	1,260	7,509	996	6,517	1,833	7,654	2,101	8,076
南投縣	2,199	6,793	1,321	6,944	1,041	6,626	1,391	6,303
彰化縣	1,685	10,548	1,269	8,174	1,877	8,956	1,400	9,708
雲林縣	1,517	10,378	1,063	8,227	1,003	8,446	1,036	8,574
嘉義縣	497	6,309	737	6,583	864	6,385	758	6,125
澎湖縣	305	4,375	248	4,375	297	4,375	222	4,003
屏東縣	3,095	12,374	2,684	10,607	1,900	10,534	1,848	10,890
臺東縣	736	2,589	802	2,485	937	2,696	719	2,164
花蓮縣	3,173	7,503	2,750	7,712	2,751	7,691	789	5,623
宜蘭縣								
基隆市								
嘉義市								
合計	23,004	139,817	20,187	128,428	20,611	130,057	19,046	125,679

第2期4年計畫

核定量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合計							
年度	108		109		110		111	
縣市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合計	18,862	118,448	19,623	116,261	20,319	121,078	18,581	119,222
新北市	2,666	14,020	1,712	12,973	2,088	15,607	3,050	15,628
桃園市	1,808	14,251	2,665	13,503	2,864	13,771	2,949	13,768
臺中市	1,210	9,881	1,808	9,816	1,502	10,459	1,134	9,820
臺南市	1,126	10,922	921	10,906	2,249	11,555	1,124	11,218
高雄市	2,268	10,438	3,102	10,350	2,306	11,049	2,845	10,566
新竹縣	747	4,463	778	4,534	786	4,484	703	4,651
苗栗縣	718	4,570	698	4,743	840	4,338	968	4,201
南投縣	846	3,859	759	3,803	1,271	4,129	424	3,811
彰化縣	1,597	7,824	1,184	7,254	1,396	7,128	1,353	7,057
雲林縣	853	7,435	351	7,369	617	7,616	226	7,689
嘉義縣	767	5,527	861	5,644	1,008	6,269	994	6,750
澎湖縣	193	3,220	201	3,301	334	4,285	163	3,377
屏東縣	1,774	11,402	2,223	11,739	1,380	11,365	1,533	11,975
臺東縣	810	1,900	473	1,947	666	1,944	104	1,890
花蓮縣	557	1,437	810	1,371	531	1,523	558	1,392
宜蘭縣	281	2,105	374	1,915				
基隆市	577	2,489	661	2,330	448	2,429	430	2,549
嘉義市	64	2,705	42	2,763	33	3,127	22	2,880
合計	18,862	118,448	19,623	116,261	20,319	121,078	18,581	119,222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直轄市、縣(市)核定工作量一覽表

核定量	面積(公頃)				筆數(筆)			
	面積	筆數	縣別	面積	筆數	縣(市)別	面積	筆數
合計		160,233			998,990			
直轄市別								
新北市	16,724	105,279	新竹縣	5,322	33,378	屏東縣	16,437	90,886
桃園市	19,312	122,538	苗栗縣	9,414	47,608	臺東縣	5,247	17,615
臺中市	9,152	82,917	南投縣	9,252	42,268	花蓮縣	11,919	34,252
臺南市	9,423	98,004	彰化縣	11,761	66,649	宜蘭縣	655	4,020
高雄市	18,222	85,667	雲林縣	6,666	65,734	基隆市	2,116	9,797
			嘉義縣	6,486	49,592	嘉義市	161	11,475
			澎湖縣	1,963	31,311			

註：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

附件 4

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月次		103 年 104 年												辦理機關			
	103 年 6 至 9 月	103 年 10 月	103 年 11 月	103 年 12 月	104 年 1 月	104 年 2 月	104 年 3 月	104 年 4 月	104 年 5 月	104 年 6 月	104 年 7 月	104 年 8 月	104 年 9 月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													
3. 圖根測量			■	■	■	■												
4.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					直轄市及縣政府（或委託辦理）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政府
6. 界址測量					■	■	■	■	■	■	■	■						
7. 協助指界							■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					
11. 編造清冊													■	■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104	104	104	104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辦理 機關
		年 6 至 9 月	年 10 月	年 11 月	年 12 月	年 1 月	年 2 月	年 3 月	年 4 月	年 5 月	年 6 月	年 7 月	年 8 月	年 9 月	年 10 月	年 11 月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3. 圖根測量				■	■	■												
4.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直轄市及縣政府（或委託辦理）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政府
6. 界址測量						■	■	■	■	■	■	■						
7. 協助指界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					
11. 編造清冊													■	■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二、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重測部分

工作項目	年月次	104	104	104	104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辦理機關
		年 6 至 9 月	年 10 月	年 11 月	年 12 月	年 1 月	年 2 月	年 3 月	年 4 月	年 5 月	年 6 月	年 7 月	年 8 月	年 9 月	年 10 月	年 11 月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國 土 測 繪 中 心 、 直 轄 市 及 縣 政 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3. 圖根測量																		直 轄 市 及 縣 政 府 (或 委 託 辦 理)
4.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																		
5. 地籍調查																		
6. 界址測量																		
7. 協助指界																		
8. 成果檢核																		
9. 異動整理																		
10. 計算面積																		
11. 編造清冊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4. 異議處理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7. 成果統計																		
18. 成果移交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月次																	辦理機關
	105年6至9月	105年10月	105年11月	105年12月	106年1月	106年2月	106年3月	106年4月	106年5月	106年6月	106年7月	106年8月	106年9月	106年10月	106年11月	106年12月		
1. 規劃準備	■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3. 圖根測量				■	■	■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直轄市及縣政府 (或委託辦理)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					
6. 界址測量						■	■	■	■	■	■	■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政府
7. 協助指界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					
11. 編造清冊													■	■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	
18. 成果移交																■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二、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重測部分

工作項目	年月次	105年 6至9月	105年 10月	105年 11月	105年 12月	106年 1月	106年 2月	106年 3月	106年 4月	106年 5月	106年 6月	106年 7月	106年 8月	106年 9月	106年 10月	106年 11月	106年 12月	辦理 機關	
1. 規劃準備		■																	國土測繪中 心、直轄市 及縣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																
3. 圖根測量				■															直轄市及 縣政府 (或委託 辦理)
4. 都市計畫樁清 理補建及聯測			■																
5. 地籍調查			■																
6. 界址測量					■														
7. 協助指界						■													
8. 成果檢核			■																
9. 異動整理			■																
10. 計算面積												■							
11. 編造清冊													■						
12. 編製地籍公 告圖													■						
13. 重測結果通 知及公告														■					
14. 異議處理														■					
15. 土地標示變 更登記																■			
16. 繪製地籍圖 及地段圖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106 年 6 至 9 月	106 年 10 月	106 年 11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 月	107 年 2 月	107 年 3 月	107 年 4 月	107 年 5 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	107 年 8 月	107 年 9 月	107 年 10 月	107 年 11 月	107 年 12 月	辦 理 機 關
1. 規劃準備		■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3. 圖根測量				■	■	■	■											
4.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直轄市及縣政府 (或委託辦理)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政府
6. 界址測量						■	■	■	■	■	■	■						
7. 協助指界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11. 編造清冊													■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14. 異議處理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二、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重測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辦理 機關		
	106 年 6 至 9 月	106 年 10 月	106 年 11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 月	107 年 2 月	107 年 3 月	107 年 4 月	107 年 5 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	107 年 8 月	107 年 9 月	107 年 10 月	107 年 11 月	107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																	國土測繪中 心、直轄市 及縣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																	
3. 圖根測量			■															直轄市及 縣政府 (或委託 辦理)	
4. 都市計畫樁清 理補建及聯測			■																
5. 地籍調查			■																
6. 界址測量					■														
7. 協助指界						■													
8. 成果檢核			■																
9. 異動整理			■																
10. 計算面積												■							
11. 編造清冊													■						
12. 編製地籍公 告圖													■						
13. 重測結果通 知及公告														■					
14. 異議處理														■					
15. 土地標示變 更登記																■			
16. 繪製地籍圖 及地段圖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月次	107 年 6 至 9 月	107 年 10 月	107 年 11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 月	108 年 2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 4 月	108 年 5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7 月	108 年 8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0 月	108 年 11 月	108 年 12 月	辦理 機關
1. 規劃準備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3. 圖根測量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委託辦理)
5. 地籍調查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6. 界址測量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8. 成果檢核																		
9. 異動整理																		
10. 計算面積																		
11. 編造清冊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4. 異議處理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7. 成果統計																		
18. 成果移交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重測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107 年 6 至 9 月	107 年 10 月	107 年 11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 月	108 年 2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 4 月	108 年 5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7 月	108 年 8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0 月	108 年 11 月	108 年 12 月	辦理 機關	
1. 規劃準備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3. 圖根測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委託辦理）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5. 地籍調查																			
6. 界址測量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8. 成果檢核																			
9. 異動整理																			
10. 計算面積																			
11. 編造清冊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4. 異議處理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7. 成果統計																			
18. 成果移交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一、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108 年 6 至 9 月	108 年 10 月	108 年 11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1 月	109 年 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4 月	109 年 5 月	109 年 6 月	109 年 7 月	109 年 8 月	109 年 9 月	109 年 10 月	109 年 11 月	109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3. 圖根測量					■	■	■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			
6. 界址測量							■	■	■	■	■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			
11. 編造清冊														■	■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108 年 6 至 9 月	108 年 10 月	108 年 11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1 月	109 年 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4 月	109 年 5 月	109 年 6 月	109 年 7 月	109 年 8 月	109 年 9 月	109 年 10 月	109 年 11 月	109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	■	■	■											
2. 加密控制測量							■	■									
3. 圖根測量							■	■									
4.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6. 界址測量							■	■	■	■	■	■	■	■	■	■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	■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11. 編造清冊															■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月次	109	109	109	109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辦理機關
		年 6 至 9 月	年 10 月	年 11 月	年 12 月	年 1 月	年 2 月	年 3 月	年 4 月	年 5 月	年 6 月	年 7 月	年 8 月	年 9 月	年 10 月	年 11 月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3. 圖根測量				■	■	■	■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或委託辦理)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				
6. 界址測量						■	■	■	■	■	■	■	■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				
11. 編造清冊														■	■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重測部分

工作項目	年月次																		辦理機關
	109年6至9月	109年10月	109年11月	109年12月	110年1月	110年2月	110年3月	110年4月	110年5月	110年6月	110年7月	110年8月	110年9月	110年10月	110年11月	110年12月			
1. 規劃準備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3. 圖根測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或委託辦理)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5. 地籍調查																			
6. 界址測量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8. 成果檢核																			
9. 異動整理																			
10. 計算面積																			
11. 編造清冊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4. 異議處理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7. 成果統計																			
18. 成果移交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一、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110 年 6 至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 月	111 年 2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5 月	111 年 6 月	111 年 7 月	111 年 8 月	111 年 9 月	111 年 10 月	111 年 11 月	111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3. 圖根測量					■	■	■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6. 界址測量						■	■	■	■	■	■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			
11. 編造清冊														■	■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110 年 6 至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 月	111 年 2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5 月	111 年 6 月	111 年 7 月	111 年 8 月	111 年 9 月	111 年 10 月	111 年 11 月	111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2. 加密控制測量																			
3. 圖根測量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5. 地籍調查																			
6. 界址測量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8. 成果檢核																			
9. 異動整理																			
10. 計算面積																			
11. 編造清冊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4. 異議處理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7. 成果統計																			
18. 成果移交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附件5：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經費預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經費預算	總計	中央負擔部分	直轄市、縣(市)負擔	備註
	2,144,972	1,820,082	324,890	

第1期4年計畫

104年度至107年度		合計	中央負擔部分	直轄市、縣負擔	備註
		1,086,843	954,077	132,766	
年度	科目	合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單位預算負擔	直轄市、縣負擔	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104	小計	280,625	245,521	35,104	
	人事費	3,876	3,876	直轄市負擔	
	業務費	72,510	37,406	21,033	
	設備及投資	3,100	3,100	縣負擔	
	獎補助費	201,139	201,139	14,071	
年度	科目	合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單位預算負擔	直轄市、縣負擔	
105	小計	279,499	245,521	33,978	
	人事費	4,056	4,056	直轄市負擔	
	業務費	77,478	43,500	20,811	
	設備及投資	4,400	4,400	縣負擔	
	獎補助費	193,565	193,565	13,167	
年度	科目	合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單位預算負擔	直轄市、縣負擔	
106	小計	269,677	237,160	32,517	
	人事費	4,056	4,056	直轄市負擔	
	業務費	71,842	39,325	20,399	
	設備及投資	4,050	4,050	縣負擔	
	獎補助費	189,729	189,729	12,118	
年度	科目	合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單位預算負擔	直轄市、縣負擔	
107	小計	257,042	225,875	31,167	
	人事費	4,076	4,076	直轄市負擔	
	業務費	67,714	36,547	19,680	
	設備及投資	5,378	5,378	縣負擔	
	獎補助費	179,874	179,874	11,487	

第2期4年計畫					
108年度至111年度		合計	中央負擔部分	直轄市、縣(市)負擔	備註
		1,058,129	866,005	192,124	
年度	科目	合計	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單位預算負擔	直轄市、縣(市)負擔	
108	小計	268,475	220,692	47,783	
	地政司	4,596	4,596		
	人事費	2,952	2,952	直轄市負擔	
	業務費	74,292	26,509	27,927	
	設備及投資	4,878	4,878	縣(市)負擔	
	獎補助費	181,757	181,757	19,856	
109	小計	262,111	215,355	46,756	
	地政司	3,223	3,223		
	人事費	2,952	2,952	直轄市負擔	
	業務費	73,962	27,206	27,246	
	設備及投資	4,878	4,878	縣(市)負擔	
	獎補助費	177,096	177,096	19,510	
110	小計	264,355	214,979	49,376	
	地政司	2,150	2,150		
	人事費	2,952	2,952	直轄市負擔	
	業務費	75,850	26,474	29,841	
	設備及投資	0	0	縣(市)負擔	
	獎補助費	183,403	183,403	19,535	
111	小計	263,188	214,979	48,209	
	人事費	2,952	2,952	直轄市負擔	
	業務費	74,743	26,534	28,863	
	設備及投資	0	0	縣(市)負擔	
	獎補助費	185,493	185,493	19,346	

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附件6：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人員調派情形一覽表

年度	人力配置基準及所需班(組)數員額
第1期4年計畫	
104	<p>加密控制測量部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區及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重測區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區相毗鄰者，其相關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相關作業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工作，則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政府調派人員辦理；人員調派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所需人員，由現有編制測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95人、測量助理144人辦理。</p> <p>(二)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219組，由直轄市及縣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p>
105	<p>加密控制測量部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區及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且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區相毗鄰者，其相關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相關作業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工作，則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政府調派人員辦理；人員調派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所需人員，由現有編制測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95人、測量助理144人辦理。</p> <p>(二)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195組，由直轄市及縣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p>
106	<p>加密控制測量部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區及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且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區相毗鄰者，其相關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相關作業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工作，則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政府調派人員辦理；人員調派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所需人員，由現有編制測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95人、測量助理144人辦理。</p> <p>(二)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154組，由直轄市及縣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p>

107	<p>加密控制測量部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區及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且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區相毗鄰者，其相關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相關作業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工作，則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政府調派人員辦理；人員調派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所需人員，由現有編制測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85人、測量助理143人辦理。</p> <p>(二)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96組，由直轄市及縣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p>
第2期4年計畫	
108	<p>加密控制測量部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區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且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區相毗鄰者，其相關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相關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工作，則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人員辦理；人員調派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所需人員，由現有編制測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60人、測量助理108人辦理。</p> <p>(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91組，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p>
109	<p>加密控制測量部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區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且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區相毗鄰者，其相關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相關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工作，則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人員辦理；人員調派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所需人員，由現有編制測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64人、測量助理108人辦理。</p> <p>(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101組，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p>

110	<p>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區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且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區相毗鄰者，其加密控制測量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工作，則分別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人員辦理；人員調派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所需人員，由現有編制測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64人、測量助理108人辦理。</p> <p>(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101組，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p>
111	<p>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區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且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區相毗鄰者，其加密控制測量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工作，則分別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人員辦理；人員調派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所需人員，由現有編制測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64人、測量助理108人辦理。</p> <p>(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102組，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p>

附件7：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作業宣導會

104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市縣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日期	時間	地點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通知人數	到場人數	備註			
新北市	新店區	直潭段屈尺小段等	163	2,450	新店	104.01.07	10:00	新店區屈尺里活動中心	1,620	703	174	中心辦			
	樹林區	石頭溪段上石頭溪小段等	209	2,451	樹林	104.01.09	10:00	三峽區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	12,361	11,000	813				
							15:00								
							19:00								
	八里區	下碧子段長道坑小段等	1,385	6,251	淡水	104.01.27	13:30	八里區大坪頂活動中心	5,393	4,050	192	委託測繪業			
							16:00								
18:30															
平溪區	十分寮段十分寮小段等	79	1,572	瑞芳	104.01.29	09:00	平溪區平溪國中	2,809	2,427	271	委託測繪業				
						13:00									
						15:00									
臺中市	沙鹿區	南勢坑段南勢坑小段	110	2,500	清水	103.12.08	10:00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五樓大禮堂	1,762	850	124	中心辦			
	沙鹿區	南勢坑段南勢坑小段	26	1,250					1,160	50					
	外埔區	廬子段	213	1,555	大甲	103.12.9	09:30	外埔區廬子里活動中心	1,682	500	84				
	烏日區	五張犁段	145	2,330	大里	103.12.17	10:00	烏日區五光里老人活動中心	1,588	550	171				
	太平區	頭汴坑段	53	892	太平	103.12.2	09:30	太平區頭汴里活動中心	767	584	147				
	神岡區	下溪洲段后寮小段	65	1,085	豐原	103.12.12	10:00	神岡區大明宮文化中心	764	607	150				
	大雅區	花眉段	95	1,225	雅潭	103.12.3	14:00	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禮堂	853	650	157				
	新社區	七分寮水井子小段等	101	432	東勢	103.12.3	09:30	新社區水井集會所	384	384	104				
	臺南市	麻豆區	埤頭段等	172	2,524	麻豆	103.12.11	09:30	麻豆區中興、興農里活動中心	1,149	972	137	中心辦		
		官田區	官田段等	148	2,054					103.12.09	09:30	官田區公所3F禮堂		1,074	1,074
		新營區	秀才段等	190	779	鹽水	103.12.22	09:30	鹽水區埤頭港段後天宮	992	1,137	108			
鹽水區		埤頭港段等	44	274	103.12.22					09:30	鹽水區埤頭港段後天宮	157	181	56	
白河區		下秀祐段等	52	1,123	白河	103.12.18	10:00	白河區農會推廣部會議室	675	338	65				
西港區		劉厝段等	63	1,650	佳里	103.12.26	14:30	西港區西港國小	2,093	1,435	197				
善化區		曾文段	30	1,213	新化	103.12.23	09:30	善化區善化文康育樂中心	1,307	1,307	182				
歸仁區		歸仁南段	52	1,482	歸仁	103.12.17	09:30	歸仁地政事務所禮堂	1,474	831	163				
楠西區		鹿陶洋段	194	1,015	玉井	103.12.19	10:00	楠西區鹿田里休閒活動中心	420	82	55				
永康區		三崁店段等	217	1,770	永康	103.12.17	14:30	永康區三民里活動中心	1,403	496	108				
高雄市	旗山區	磅礪坑段	397	2,519	旗山	103.12.23	14:30	旗山區新光里辦公處(三龍寺活動中心)	1,420	300	140	中心辦			
	旗山區	磅礪坑段	241	2,453					103.12.23	14:30			旗山區新光里辦公處(三龍寺活動中心)	1,348	300
	橋頭區	中崎段等	167	1,549	岡山	104.01.06	10:00	橋頭區公所3樓	1,324	1,296	292				
	路竹區	營後段等	389	2,010	路竹	104.01.06	14:00	甲南甲北里民眾活動中心	1,158	1,190	185				
	大社區	牛食坑段	262	694	仁武	103.12.24	14:00	大社區公所中山堂	308	308	98				
	六龜區	六龜段	142	925	美濃	103.12.26	10:00	新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326	108	26				
	大樹區	大樹段等	315	1,144	鳳山	104.01.08	10:00	興山里社區活動中心	1,093	450	75				
桃園縣	大溪鎮	番子寮段	199	2,484	大溪	103.12.18	14:00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7,687	4,000	89	中心辦			
	大溪鎮	缺子段缺子小段等	630	5,091					103.12.15	14:00	桃園縣龍潭鄉高平社區活動中心		6,308	3,000	126
	龍潭鄉	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等	995	6,410									平鎮市	103.12.12	14:00
	龜山鄉	舊路坑段舊路坑小段等	527	3,300	桃園	103.12.19	14:00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壽山巖觀音寺	3,098	3,000	89				
新竹縣	新埔鎮	大坪段九芎湖小段	142	650	竹北	103.12.31	09:30	新埔鎮照門國小	384	384	73	中心辦			
	芎林鄉	水坑段等	521	3,750	竹東	103.12.25	09:30	芎林鄉芎林國小	2,538	2,538	334				
苗栗縣	苗栗市	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	443	2,480	苗栗	103.12.12	10:00	國立聯合大學第一校區活動中心4F國際會議廳	4,147	4,147	103				
	西湖鄉	二湖段等	124	1,976	銅鑼	103.12.18	10:00	農特產品展售綜合活動中心1樓	1,881	1,881	215	中心辦			
	苑裡鎮	大埔段大埔小段等	405	1,441	通霄	103.12.16	10:00	蕉埔里里民活動中心	777	777	123				
	造橋鄉	潭內段	288	1,612	竹南	103.12.19	10:00	龍昇社區活動中心	1,046	1,046	149				
南投縣	竹山鎮	田子段	683	2,407	竹山	104.01.08	18:30	竹山鎮田子里集會所	1,534	786	147	中心辦			
	竹山鎮	田子段	352	1,028											
	草屯鎮	鮑子寮段等	337	905	草屯	104.01.12	19:00	草屯鎮富察里活動中心	694	500	88				
	魚池鄉	鹿篙段	502	1,363	埔里	103.12.29	18:30	魚池鄉新城村集會所	327	200	63				
	水里鄉	龜子頭段	325	1,090	水里	104.01.13	15:00	水里鄉玉峰村活動中心	458	317	131				